

农业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 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奥达清验字【2022】第 02 号



建设单位：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 3 月



建设单位：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人代表：

陈生

编制单位：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琛

项目负责人：

宋宁

编写人：

宋宁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电话：010-59198851

传真：010-59198863

邮编：102609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天贵大街
17号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10-66551046

传真：010-67885490

邮编：100176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
河二街8号院3号楼A座6层



目录

前言	1
1.建设项目概况	2
2.验收监测依据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4
3.2 建设内容	6
3.2.1 建设规模与投资	6
3.2.2 主要设备	10
3.2.3 主要消防设施	11
3.2.4 生产工况	11
3.2.5 工艺流程	14
3.2.6 给水及排水	14
3.2.7 供暖与制冷	15
3.2.8 劳动组织及工作制度	15
3.2.9 本项目变更情况	15
4.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环保投资	16
4.2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1 废水	16
4.2.2 废气	17
4.2.3 噪声	17
4.2.4 固体废物	17

4.3 潜在环境风险分析.....	19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批复意见.....	20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20
5.1 审批部门批复意见.....	22
6.验收执行标准.....	25
7.验收监测内容.....	27
8.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一般规定）.....	31
9.验收监测结果.....	32
10.批复落实情况.....	44
11.验收监测结论	46
附件.....	47

前言

农业部畜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是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下属单位,是经国家计量认证和农业部机构认可具有第三方公正地位的法定专职检验机构。主要承担肉及肉制品、蛋及蛋制品、乳及乳制品等检测工作,承检参数达到150多项。原址位于农业部北办公区的办公楼内,为了提高其科研、技术推广能力,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在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大兴园区内新建农业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项目。该项目总投资2310万元,总占地面积为100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965平方米。

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2007年9月5日对农业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号为京环审【2007】827号。

2008年5月,本项目开工建设。

2015年6月,本项目建成并开始投入试运行。

2016年11月,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进行了验收监测。

2017年12月13日,建设单位组织召开对本项目的验收专家评审会。

2019年5月,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备案通过。

为了使废气净化效率得到有效的提高,2021年9月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废物污染净化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由原来35个通风橱,15个排风机组,经1套活性炭装置吸附后,沿1根17m高排气筒排放改造为35个通风橱,9个排风机组,经9套袋式初效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沿9根约20m高排气筒排放。

2021年11月26日完成升级改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682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文件的要求,2022年1月,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农业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项目开展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依据现场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农业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天贵大街 17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008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965	
总投资（万元）	231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3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9.96%
生产能力	畜禽产品质量检验				
建设项目环评 时间	2007 年 9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开工时间	2008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15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2 年 2 月				

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8、《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验收监测依据	9、《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40 日修订） 10、《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81 号）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 1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15、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 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1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9、《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农业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内，地址为天贵大街 17 号，东侧为天贵大街，南侧为天宫院工商所、联港供热厂和华卫天和-大健康产业基地，西侧为天富大街，北侧为永旺路。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周边关系见图 3-2。平面图见图 3-3。



图 3-1 项目位置图



图例 噪声监测点位 ▲ 废气监测点位 (P1-P9) ● 废水监测点位 ■

图 3-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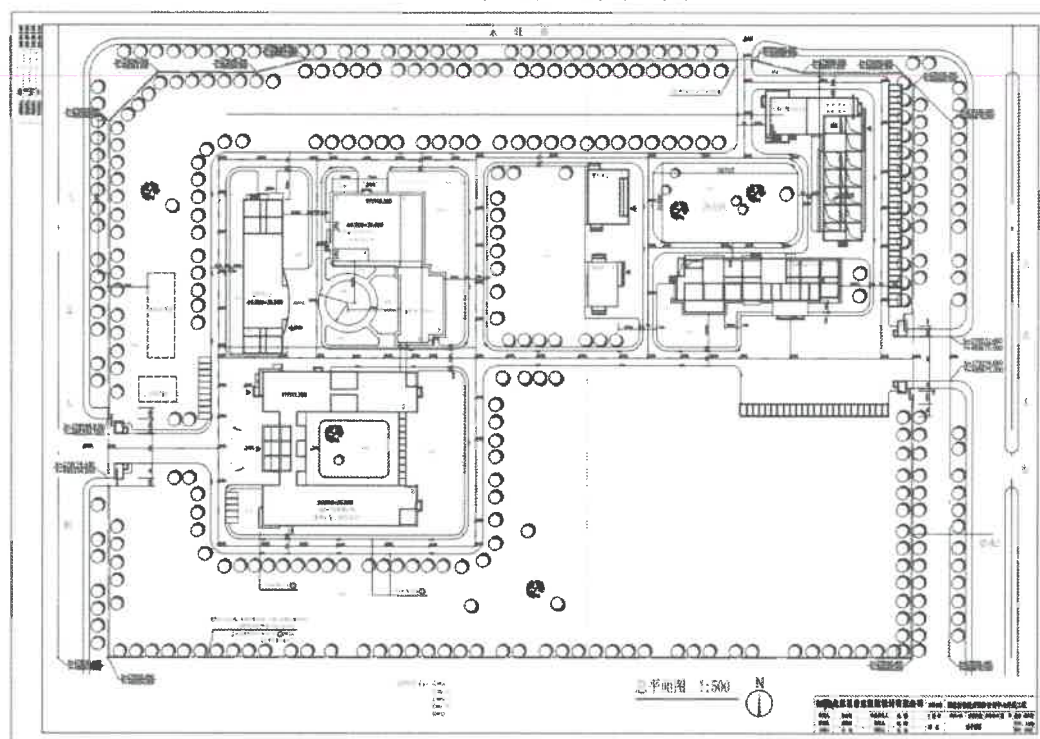


图 3-3 总平面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建设规模与投资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投资约 231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00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65 平方米。建设农业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实验楼，并购置相关仪器设备 25 台（套）。本项目的实验楼为一栋三层建筑，一层为办公、培训、档案、库房等；二层为重金属、药物常规物质检验等前处理和化学分析检测实验室；三层为微生物、有毒有害物质样品前处理和检测室。具体内容见表 3-1，表 3-2。

表 3-1 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名称	批复建设内容	验收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三层实验楼	建设农业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实验楼，占地面积 100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89 平方米	建设一栋三层实验楼，占地面积 100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65 平方米（实验室情况详见表 3-2）	建筑面积增加了 76 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增设建筑为办公及辅助用房，不在清单内，不属于重大变动
辅助工程	配套工程	依托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依托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依托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依托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无变化
	排水工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须进入拟建国家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与处理后排入同院的国家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的污水处理站进行生化 and 消毒处理	无变化
	供电工程	/	国家电网供电	无变化
	采暖与制冷	本项目使用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燃气锅炉供热，禁止新建或使用燃煤锅炉	本项目供暖依托国家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的地源热泵。无锅炉废气产生	本项目无锅炉废气产生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动物实验室产生的氨臭废气，须经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项目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9台袋式初效过滤器和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无动物实验室产生的氨臭废气	本项目二层原设计有动物饲养室和动物观察解剖室，由于职能调整，该实验室目前主要开展肉及肉制品、蛋及蛋制品、乳及乳制品的检测，不再开展动物的饲养及实验工作
	废水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须进入拟建国家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进入同院的国家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的污水处理站进行生化 and 消毒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噪声治理	本项目空压机、冷却塔、水泵、风机等噪声设备须采取消声、隔声、减振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均在设备用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	无变化
	固废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实验样品、废液属危险废物，须统一纳入国家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废物的处理系统，其储存、转移、处置均须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统一纳入国家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废物的处理系统，由国家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第三方公司（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北京通达正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无变化

表 3-2 实验室分布及废气排放表

房间号	使用试剂名称	净化设施	排气筒
酶标仪器室 202	-	袋式初效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	排气筒（DA001）

毒理研究室 201、抗生素研究室 205	-	袋式初效过滤器 +活性炭过滤器	排气筒 (DA002)
解剖/显微镜室 206、感官评定室 207、洗涤室 208、样品前处理室 (一) 209、微生物室 307	乙腈、甲醇、乙酸乙酯、正己烷、无水硫酸钠、碳酸氢钠、磷酸等	袋式初效过滤器 +活性炭过滤器	排气筒 (DA003)
样品前处理室 (二) 211、微生物室 309	乙腈、甲醇、乙酸乙酯、正己烷、无水硫酸钠、碳酸氢钠、磷酸、硫酸等	袋式初效过滤器 +活性炭过滤器	排气筒 (DA004)
样品前处理室 (二) 212、离子色谱/生化分析仪器室 308	乙腈、甲醇、乙酸乙酯、正己烷、无水硫酸钠、碳酸氢钠、磷酸、硫酸等	袋式初效过滤器 +活性炭过滤器	排气筒 (DA005)
天平仪器室 214、标物储藏室 216、液相/液质室 310	乙腈、甲醇等	袋式初效过滤器 +活性炭过滤器	排气筒 (DA006)
实验室 213、氨基酸仪器室 215	-	袋式初效过滤器 +活性炭过滤器	排气筒 (DA007)
样品前处理室 (二) 210、样品前处理室 306	乙腈、甲醇、乙酸乙酯、无水乙醇、正己烷、无水硫酸钠、碳酸氢钠、磷酸、硫酸等	袋式初效过滤器 +活性炭过滤器	排气筒 (DA008)

液相/液质室 217、气相/气质室 218、原子吸收仪器室 219、ICP 光谱仪器室 220、液相/液质室 221	乙腈、甲醇、盐酸、硝酸等	袋式初效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	排气筒 (DA009)
--	--------------	----------------	-------------

3.2.2 主要设备

本项目除将原农业部畜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重点一起设备进行搬迁外，还购置仪器设备 25 套，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气质联用仪	Agilent 7980A/5975C	1	套
2	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	HITACHI L-8900	1	套
3	抗生素残留快速检测系统	CHARM II 7600	1	套
4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KJELTEC 2400	1	套
5	全自动生化仪	CHEMIX-180	1	套
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ONTRAA 700	1	套
7	自动快速微生物鉴定仪	RIBOPRINTER	1	套
8	自动快速微生物筛选系统	BAXQ7	1	套
9	核酸提取仪	KINGFISHER ML	1	套
10	冷冻离心浓缩仪	PVC2-18	1	套
11	冷冻干燥机	MODU LYOD-230	1	套
12	旋转蒸发仪	R-215	1	套
13	超纯水机	MILLI-QBIOCEL+ELIX3	1	套
14	液质质联用仪	ACQUITYUPLC-QUATTROP REMIER XE	1	套
15	高效液相色谱仪	ACQUITY UPLC	1	套
16	荧光定量 PCR 仪	IQ5	1	套
17	电泳系统	CHEF MAPPER XA	1	套
18	凝胶成像系统	CHEMIDOC XRS	1	套
19	DNA 含量检测系统	ND-1000	1	套
20	倒置荧光相差显微镜	DMI6000B	1	套
21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901	1	套
22	二级生物安全柜	BHC-130IIA/B3	4	套

3.2.3 主要消防设施

本项目主要消防设施情况见表 3-4。

表 3-4 消防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消防柜	个	10
2	干粉灭火器	个	9
3	二氧化碳灭火器	个	90
4	消火栓	个	10

3.2.4 生产工况

环评和验收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见表 3-5。

表 3-5 环评和验收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常用试剂	现原辅材料使用量
1	乙酸乙酯	20kg/年	20L/年
2	无水硫酸钠	5kg/年	1kg/年
3	正己烷	25L/年	10L/年
4	甲醇	80L/年	45L/年
5	乙腈	80L/年	30L/年
6	无水乙醇	12.5L/年	1L/年
7	碳酸氢钠	5kg/年	1kg/年
8	冰醋酸	5L/年	0.5L/年
9	盐酸	0	1.0L/年
10	硝酸	0	1.0L/年
11	磷酸	0	0.5L/年
12	硫酸	0	0.5L/年
13	无水硫酸铜	12.5kg/年	0
14	无水硫酸钾	12.5kg/年	0
15	正丙烷	10kg/年	0
16	碘酒	15L/年	0

17	乙醇	15L/年	0
18	甲苯	3 L/年	0
19	二甲苯	3 L/年	0
20	氯仿	5 L/年	0
21	乙醚	8 L/年	0

3.2.5 工艺流程

农业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的大部分实验为兽药残留监控,兽药专项整治检测等。具体工作原理为:将待测样品制样,然后通过固液萃取、液液萃取等提取手段获得提取液,并将提取液净化富集,最后使用特定检测仪器进行检测,获得试验结果的过程。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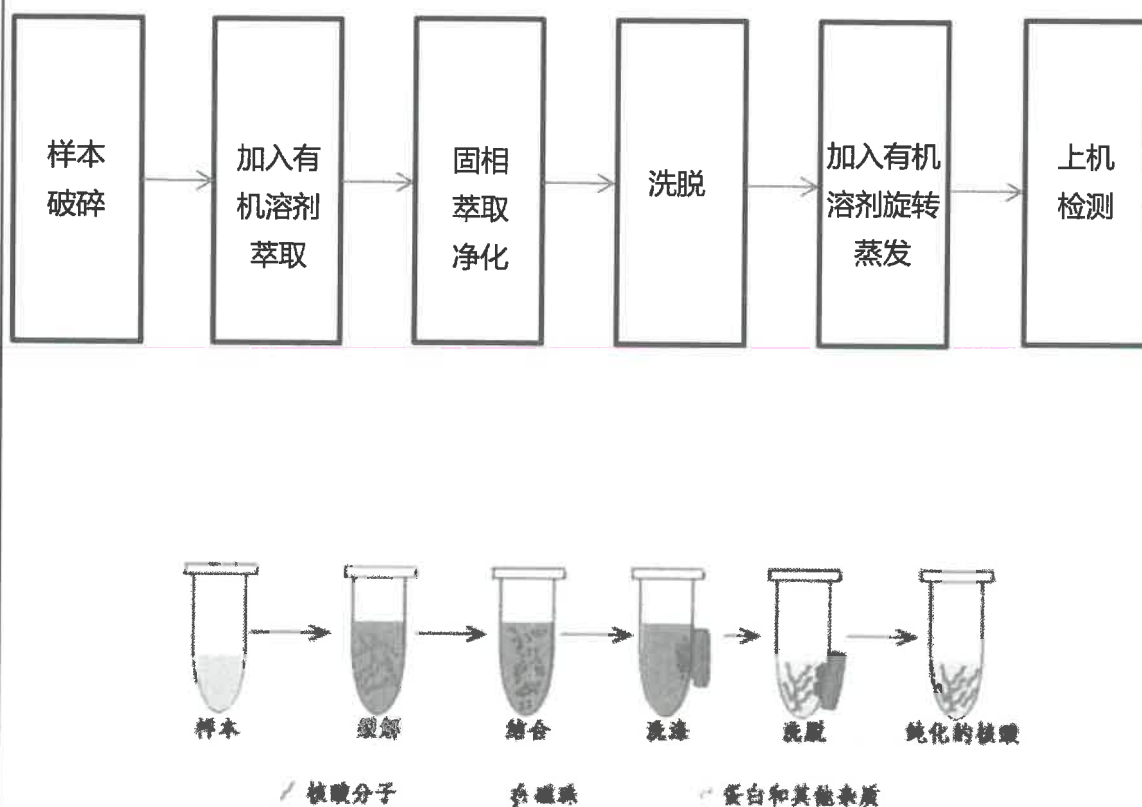


图 3-4 工艺流程图

3.2.6 给水及排水

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实验室用水。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实验室清洗废水一同排入同院的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的污水处理站进行生化和消毒处理，最终经市政管道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项目新鲜水用量 9.9 立方米/天，日均排水量 9.6 立方米/天，全年工作 250 天，每天 8 小时。年用水量约 2475 立方米，年排水水量约 2400 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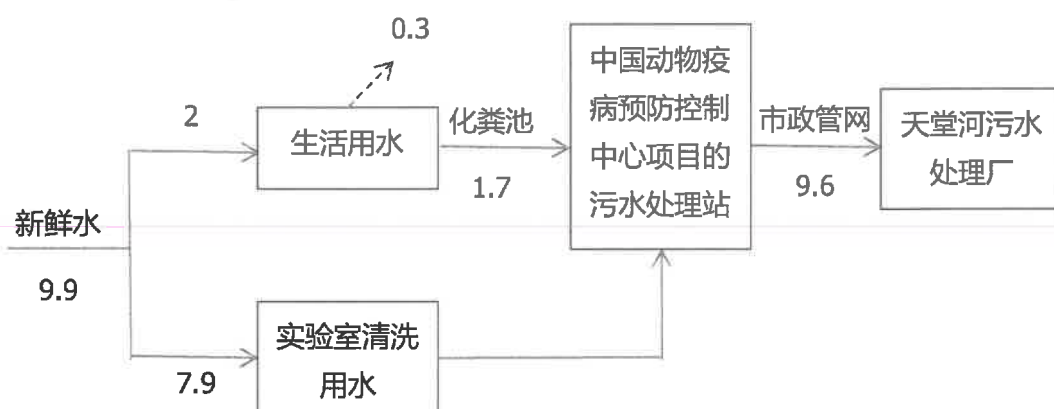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图 单位：立方米/天

3.2.7 供暖与制冷

项目冬季依托国家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的地源热泵供暖，夏季采用空调制冷。

3.2.8 劳动组织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7 人，年工作 250 天，8 小时工作制，食堂和住宿依托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

3.2.9 本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筑面积增加 76 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增设建筑为办公及辅助用房，均不属于清单内变动，因此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本项目实验楼二层原设计有实验动物饲养室和动物观察解剖室。由于职能调整，该实验室目前主要开展肉及肉制品、蛋及蛋制品、乳及乳制品的检测，不再开展实验动物的饲养及实验工作。

由于目前分析技术的水平提升与改进，本项目有毒有害化学试剂的使用量减少。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环保投资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环保总投资 230 万元，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袋式初效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	2
2		排风设备及管道	216
3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2
4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危废处置	8
5		生活垃圾处置	2
合计	230 万元		

4.2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2.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实验室清洗废水一同排入同院的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的污水处理站进行生化和消毒处理，最终经市政管道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照片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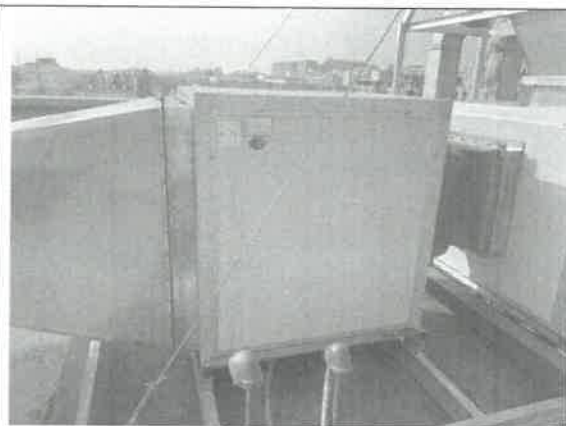
4.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实验废气。

本项目实验主要为检测肉、蛋、奶的产品质量安全，实验均在通风橱内操作。共安装 35 个通风橱，9 个排风机组，共 9 个排气筒。废气经袋式初效过滤器加活性炭过滤器装置吸附后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20m。一年开启 250 天，每天开启 8 小时。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排风机组



通风橱

4.2.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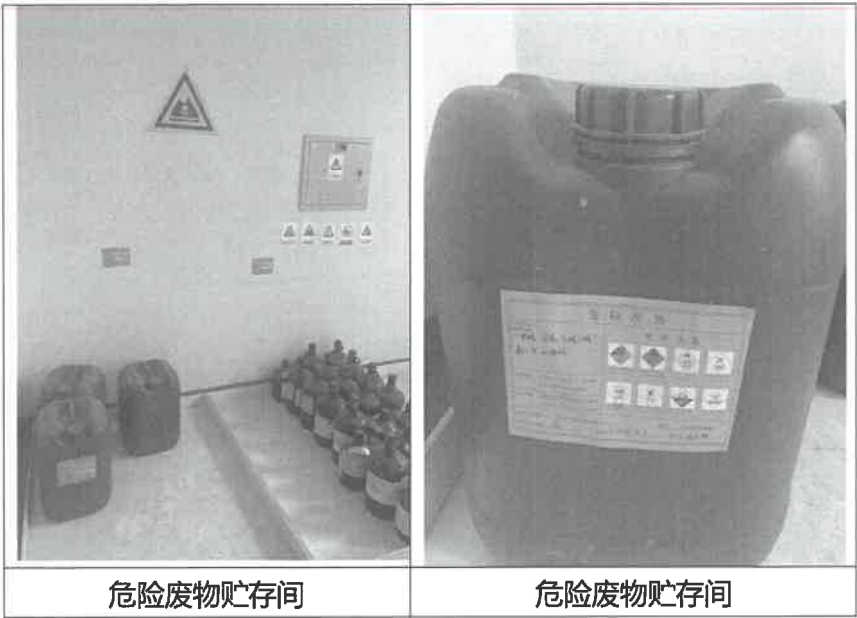
本项目噪声声源主要为通风系统风机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均安装消声器。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由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组成；危险废物包括肉制品、蛋及蛋制品、乳及乳制品的实验样品、实验废液、废检测盒和废活性炭，其中实验废液包括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和 HW49 其他废物（乙酸乙酯、无水硫酸钠、正己烷、甲醇、乙腈、无水乙醇、碳酸氢钠、冰醋酸、盐酸、硝酸、磷酸、硫酸等）。危

险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2t，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6t，委托北京通达正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	性质	年产量	年清运量	如何处置
肉及肉制品、 蛋及蛋制品、 乳及乳制品 的实验样品； 实验废液；废 检测盒；废活 性炭；废有机 溶剂；废包装 物等	危险废物	2t	2t	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 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 置（处置协议见附件）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 废物	6t	6t	委托北京通达正兴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间



生活垃圾贮存点

4.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建立了实验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①对于危险物质的储存及取用，制定相关标准作业程序并严格执行。
- ②配备专业吸油棉，以便及时处理试剂或其他物质泄漏。
- ③每日生产活动结束后必须关闭水阀，断开电源闸刀。检查水池和下水管道是否堵塞。严防漏水、漏气和电气设备处于长时间通电、通水而无人照管的状态。
- ④地面应做防滑处理，防止工作人员摔倒，降低转运过程中试剂仪器的摔碎导致相关区域污染的可能性。

另外，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还有火灾，对此，企业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为：

- ①实验室和药品暂存室都配备有灭火器材等消防设备。
- ②如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并马上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结论:

1、项目概况

农业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项目是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规划中的“一期”建设项目，选择了基础条件较好、技术力量较强并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农业部畜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为基础，坚持先进、可靠和国际接轨的原则，通过改善检测环境条件和引进必要的仪器设备，迅速提升我国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和技术水平。

该项目总投资 2310 万元，在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拟建的国家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实验区内，新建建筑面积为 2889.18 m²；二层为药物、重金属、常规物质等样品前处理和化学物质检测实验室，建筑面积为 1075.28 m²；三层为微生物、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样品前处理和检测室，建筑面积，建筑面积为 1075.28 m²；三层为微生物、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样品前处理和检测室，建筑面积为 738.62 m²。除将原中心 180 台（套）设备全部搬入外，还需要购置新的检验检测等仪器设备 25 台（套）。整个实验楼预计 2008 年 12 月前建成并投入使用。

2、环境质量现状

通过对项目拟建地的调查及监测，评价区内主要为农田耕地和一些污染小的企业，大气环境中主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和 SO₂，这与北京市的整体大气环境和污染情况有关，也是同期北京市、大兴区的首要污染物；天堂河由于收到周边居民污水直排的影响，现状水质为劣 V 类；通过监测，地区的地下水水质较好，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中 III 类标准的要求；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还处于规划阶段，有大量的企业尚未入住，项目地周边均为空地，虽收到基地内部道路交通噪声的影响，但由于车流量非常小，实际影响效果并不明显，区域现状噪声监测值均可满足《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中“3 类”地区规定的昼夜标准。

3、污染排放及预测评价

根据污染物来源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普通实验室含酸、碱、有机溶剂、挥发性气体和动物饲养室排放的氨臭，该类废气无量化指标，故不作定量分析。通过采取活性炭吸附和高处排放等措施，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废水。实验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国家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自建污水处理站，经生化+消毒处理后再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拟建的天堂河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排放限值。按照规划，项目竣工时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应已通水运转，因此本项目排水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污水排放总量为2424.66m³/a，水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Cr：0.415t/a、BOD5：0.119t/a、氨氮：0.028t/a、SS：0.404t/a。

项目建成后处理达标的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各类实验固体废物都及时处置和送往无害化垃圾场，生活垃圾设置密封垃圾箱，均不在露天堆放，并及时外运处理，采用上述处理措施后，不会对项目所在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工程场区处于大兴区黄村饮用水源地地下水防护区范围意外地区，北距黄村第二水厂水源防护区约1.3km，场区地下水位低于黄村第二水厂构成污染威胁与影响。

本项目位于国家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实验区内，与四侧厂界设有50m的绿化隔离带，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项目建成后固废产生量8.52t/a，其中实验垃圾3.5t/a，生活垃圾5.02t/a。实验垃圾属危险废物，其中实验样品先进行高温消毒，统一收集、最终交由北京市二清环卫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按城市生活垃圾由基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微生物实验室所进行实验的动物样品均是通过动物检疫已进入市场的动物，生物实验一般是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中食源性病原微生物的检测、鉴定工作，该类病原微生物从《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上看属于四类动物病原生物，不属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按生物安全（动物）实验室登记划分的要求该类实验室属生物安全一级实验室，在实验动物饲养室内仅在实验期饲养小型动物，不作长期的饲养工作，也不进行生物性动物实验，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等级的生物安全（动物）实验室。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场地平整、土建和设备安装。建设项目施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作业的扬尘、机械设备和运输的噪声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上述影响是短期的和局部的，在建立环境管理程序和监督检查机制后，可以减缓施工期

对环境的影响。

5、项目建设可行性

拟建项目建在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内，符合北京市总体规划的求和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的定位，符合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规划。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使所排放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而且实验室不涉及高致病性原微生物的检测。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表明，本项目建成后，对当地大气、环境水，噪声和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考虑，厂址的选择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需要解决的问题

严禁采用渗坑和暗沟等方式排放污水，以防污水直接下渗污染水环境，污水池、化粪池和污水管接头处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应加强安全、环境管理建立。在施工期，应由建设单位指定专人，负责与环境管理部门配合进行各项环境管理措施的落实，特别要负责施工期间噪声防治措施的实施，切实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监督施工车辆进出工地时粉尘与渣土的防治。在营运期制定切实有效安全、环境管理程序及制度。

应通过基地管理部门协调，加速对基地规划范围内村庄的拆迁和天堂河污水处理厂的建设。

总结论

本项目建在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拟建的国家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区内，符合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规划、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通过工程设计的优化和强化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因此本评价认为，农业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的厂址选择可行，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是可行的。

5.2 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农业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建设项目》京环审 2007【827】批复意见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农业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评审 A2007-0869）及油罐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卫星城南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院内。建设一栋三层实验楼，包括动物产品风险评估室、标准物质储藏室、动物观察解剖室、微生物培养室等检测用房及配套用房等，用于畜禽产品中重金属、兽药残留、微生物、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检测。按一级生物实验室的规模、内容建设。占地 100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89 平方米，总投资 2310 元。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危险废物。在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使用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燃气锅炉供热，禁止新建或使用燃煤锅炉。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动物实验室产生的氨臭废气，须经活性炭处理后排放，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

三、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须进入拟建国家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排入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统一汇入在建的大兴天堂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天堂河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前，该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四、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实验样品、废液属危险废物，须统一纳入国家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废物的处理系统，其储存、转移、处置均须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拟建项目须落实已制定的环境风险减缓措施和事故状态下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应急预案结合。

六、拟建项目空压机、冷却塔、水泵、风机等噪声设备须采取消声、隔声、减振噪声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中的 III 类标准。

七、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控制方案。施工期间，接收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

（GB12523-90）中的规定，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要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作恶。

禁止现场搅拌砂浆。

八、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6. 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故本项目污染物执行标准均为现行标准。

1、废水：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表6-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单位：mg/L（pH，粪大肠菌群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1	pH	6.5-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氨氮	45
5	悬浮物	400
6	动植物油类	50
7	粪大肠菌群	10000MPN/L
8	总余氯	8

2、废气：环评批复实验室废气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验收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II时段标准的排放限值。

表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11/501-2017)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苯	12	0.9	1	0.6
2	甲苯	40	5.2	10	1.2
3	二甲苯	70	1.7	10	1.2
4	非甲烷总烃	120	17	50	6
5	甲醇	190	8.6	50	3
6	氯化氢	100	0.43	10	0.06
7	硫酸雾	45	2.6	5	1.8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表 单位：dB（A）

污染物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5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类型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气	酶标仪器室 202	非甲烷总烃、甲醇	排气筒 (DA001)	3 次/天	连续 2 天
	毒理研究室 201、 抗生素研究室 205	非甲烷总烃、甲醇	排气筒 (DA002)	3 次/天	连续 2 天
	解剖/显微镜室 206、感官评定室 207、洗涤室 208、 样品前处理室 (一) 209、微生物室 307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甲醇、氯化氢、 硫酸雾	排气筒 (DA003)	3 次/天	连续 2 天
	样品前处理室 (二) 211、微生物室 309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甲醇、氯化氢、 硫酸雾	排气筒 (DA004)	3 次/天	连续 2 天
	样品前处理室 (二) 212、离子 色谱/生化分析 仪室 308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甲醇、氯化氢、 硫酸雾	排气筒 (DA005)	3 次/天	连续 2 天
	天平仪器室 214、 标物储藏室 216、 液相/液质室 310	非甲烷总烃、甲醇	排气筒 (DA006)	3 次/天	连续 2 天
	实验室 213、氨基 酸仪器室 215	非甲烷总烃、甲醇	排气筒 (DA007)	3 次/天	连续 2 天

	样品前处理室 (二) 210、样品 前处理室 306	苯、甲苯、二甲 苯、非甲烷总烃、 甲醇、氯化氢、 硫酸雾	排气筒 (DA008)	3 次/天	连续 2 天
	液相/液质室 217、气相/气质 室 218、原子吸收 仪器室 219、ICP 光谱仪器室 220、 液相/液质室 221	苯、甲苯、二甲 苯、非甲烷总烃、 甲醇、氯化氢、 硫酸雾	气筒 (DA009)	3 次/天	连续 2 天
废水	实验室废水及生 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 量、氨氮、悬浮 物、动植物油类、 粪大肠菌、总余 氯	中国动物 疫病预防 控制中心 污水处理 站出水口	4 次/天	连续 2 天
噪声	风机等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共 5 个点位	2 次/天 (昼夜)	连续 2 天

8.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DB11/307—2013 表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DB11/307—2013 表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DB11/307—2013 表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DB11/307—2013 表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DB11/307—2013 表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DB11/307—2013 表 4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DB11/307—2013 表 4
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DB11/501—2017 表 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DB11/501—2017 表 4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DB11/501—2017 表 4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DB11/501—2017 表 4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	DB11/501—2017 表 4

噪 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	------	--------------------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一般规定）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 噪声：噪声测量仪在每次测量前、后在现场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其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应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7. 监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确保检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稳定运行。

9.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2022 年 2 月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和粪大肠菌群除外）

日期	检测点位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实际 执行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 值及 范围		
02.15	总余氯	0.9	0.83	0.87	0.92	0.88	8	达标
	pH	7.3	7.1	7.2	7.3	7.1- 7.3	6.5-9	达标
	悬浮物	12	12	14	13	12.75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9.4	9.8	10.1	9.83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4	59	42	40	46.25	500	达标
	氨氮	0.084	0.089	0.074	0.049	0.074	4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5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5×10^3	1.8×10^3	790	2.5×10^3	1648	10000	达标
02.16	总余氯	0.73	0.77	0.47	0.88	0.713	8	达标
	pH	7.2	7.1	7.3	7.2	7.2	6.5-9	达标
	悬浮物	14	13	14	13	13.5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4	12.3	9.5	9.5	10.43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4	59	42	40	46.25	500	达标
氨氮	1.22	1.24	1.21	1.26	1.233	4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5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60	450	470	400	395	10000	达标

备注：详细监测结果见附件

由监测报告表明，本项目废水排放日均值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2022年2月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气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2。

表9-2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现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11/501-20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2.15	非甲烷总烃	1.46	6.1×10 ⁻³	1.69	6.93×10 ⁻³	1.66	6.96×10 ⁻³	50	6
		甲醇	<2	<9×10 ⁻³	<2	<9×10 ⁻³	<2	<9×10 ⁻³	50	3
	2.16	非甲烷总烃	13.8	5.88×10 ⁻²	11.4	4.78×10 ⁻²	12.4	5.94×10 ⁻²	50	6
		甲醇	<2	<9×10 ⁻³	<2	<9×10 ⁻³	<2	<9×10 ⁻³	50	3

采样点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现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11/501-20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2	2.17	非甲烷总烃	3.07	6.82×10 ⁻³	3.74	6.9.54×10 ⁻³	3.32	7.24×10 ⁻³	50	6
		甲醇	<2	<9×10 ⁻³	<2	<9×10 ⁻³	<2	<9×10 ⁻³	50	3
	2.18	非甲烷总烃	1.41	3.33×10 ⁻³	1.43	3.68×10 ⁻³	1.3	3.29×10 ⁻³	50	6
		甲醇	<2	<9×10 ⁻³	<2	<9×10 ⁻³	<2	<9×10 ⁻³	50	3

采样点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现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11/501-20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3	2.15	苯	5.09 ×10 ⁻²	4.96 ×10 ⁻⁴	5.30 ×10 ⁻²	5.46 ×10 ⁻⁴	5.86 ×10 ⁻²	6.04 ×10 ⁻⁴	1	0.6
		甲苯	4.08 ×10 ⁻²	3.97 ×10 ⁻⁴	3.46 ×10 ⁻²	3.56 ×10 ⁻⁴	5.12 ×10 ⁻²	5.27 ×10 ⁻⁴	10	1.2
		二甲苯	9.69 ×10 ⁻²	9.44 ×10 ⁻⁴	6.67 ×10 ⁻²	6.87 ×10 ⁻⁴	0.103	1.06 ×10 ⁻⁴	10	1.2
		非甲烷总烃	1.66	1.62 ×10 ⁻²	1.68	1.73 ×10 ⁻²	1.73	1.78 ×10 ⁻²	50	6
		甲醇	<2	<2×	<2	<2×	<2	<2×	50	3

				10 ⁻²		10 ⁻²		10 ⁻²			
		氯化氢	0.8	7.8×10^{-3}	0.8	8.2×10^{-3}	0.81	8.3×10^{-3}	10	0.06	
		硫酸雾	0.22	2.1×10^{-3}	0.33	3.4×10^{-3}	0.33	3.4×10^{-3}	5	1.8	
	2.16	苯	5.86×10^{-2}	5.86×10^{-4}	5.75×10^{-2}	5.98×10^{-4}	4.80×10^{-2}	5.14×10^{-4}	1	0.6	
		甲苯	4.08×10^{-2}	4.58×10^{-4}	3.46×10^{-2}	6.30×10^{-4}	5.12×10^{-2}	5.61×10^{-4}	10	1.2	
		二甲苯	0.131	1.31×10^{-3}	0.155	1.61×10^{-3}	0.131	1.40×10^{-3}	10	1.2	
		非甲烷总烃	7.13	7.13×10^{-2}	10.9	0.113	9.96	0.107	50	6	
		甲醇	<2	$<2 \times 10^{-2}$	<2	$<2 \times 10^{-2}$	<2	$<2 \times 10^{-2}$	50	3	
		氯化氢	0.8	8.0×10^{-3}	0.8	8.3×10^{-3}	0.81	8.7×10^{-3}	10	0.06	
		硫酸雾	0.39	3.9×10^{-3}	0.37	3.8×10^{-3}	0.35	3.7×10^{-3}	5	1.8	

采样点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现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11/501-20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4	2.17	苯	3.07 ×10 ⁻²	3.10 ×10 ⁻⁴	4.03 ×10 ⁻²	4.15 ×10 ⁻⁴	3.51 ×10 ⁻²	3.62 ×10 ⁻⁴	1	0.6
		甲苯	3.51 ×10 ⁻²	3.55 ×10 ⁻⁴	2.64 ×10 ⁻²	2.72 ×10 ⁻⁴	2.90 ×10 ⁻²	2.95 ×10 ⁻⁴	10	1.2
		二甲苯	7.60 ×10 ⁻²	7.68 ×10 ⁻⁴	8.88 ×10 ⁻²	9.15 ×10 ⁻⁴	8.26 ×10 ⁻²	8.51 ×10 ⁻⁴	10	1.2

			非甲烷总烃	3.66	3.70×10^{-2}	3.63	3.74×10^{-2}	3.35	3.45×10^{-2}	50	6
			甲醇	<2	$<3 \times 10^{-2}$	<2	$<3 \times 10^{-2}$	<2	$<3 \times 10^{-2}$	50	3
			氯化氢	0.8	8.1×10^{-3}	0.79	8.1×10^{-3}	0.79	8.1×10^{-3}	10	0.06
			硫酸雾	0.33	3.3×10^{-3}	0.33	3.4×10^{-3}	0.33	3.4×10^{-3}	5	1.8
		2.18	苯	2.94×10^{-2}	2.94×10^{-4}	3.29×10^{-2}	3.32×10^{-4}	2.86×10^{-2}	2.95×10^{-4}	1	0.6
			甲苯	2.82×10^{-2}	2.82×10^{-4}	2.96×10^{-2}	2.99×10^{-4}	2.56×10^{-2}	2.64×10^{-4}	10	1.2
			二甲苯	8.49×10^{-2}	8.49×10^{-4}	9.35×10^{-2}	9.44×10^{-4}	7.49×10^{-2}	7.71×10^{-4}	10	1.2
			非甲烷总烃	1.46	1.46×10^{-2}	1.47	1.48×10^{-2}	1.52	1.57×10^{-2}	50	6
			甲醇	<2	$<2 \times 10^{-2}$	<2	$<3 \times 10^{-2}$	<2	$<3 \times 10^{-2}$	50	3
			氯化氢	0.87	8.7×10^{-3}	0.87	8.8×10^{-3}	0.87	9.0×10^{-3}	10	0.06
			硫酸雾	0.34	3.4×10^{-3}	0.34	3.4×10^{-3}	0.34	3.5×10^{-3}	5	1.8
采样点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现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11/501-20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5	2.15	苯	3.98×10^{-2}	2.94×10^{-4}	8.08×10^{-2}	5.58×10^{-4}	3.80×10^{-2}	2.62×10^{-4}	1		0.6
		甲苯	6.01×10^{-2}	4.44×10^{-4}	0.186	1.29×10^{-3}	4.84×10^{-2}	3.34×10^{-4}	10		1.2

			二甲苯	0.185	1.37×10^{-3}	0.324	2.24×10^{-3}	0.164	1.13×10^{-3}	10	1.2
			非甲烷总烃	1.54	1.14×10^{-2}	1.51	1.04×10^{-2}	1.2	8.28×10^{-3}	50	6
			甲醇	<2	$<2 \times 10^{-2}$	<2	$<2 \times 10^{-2}$	<2	$<2 \times 10^{-2}$	50	3
			氯化氢	0.76	5.6×10^{-3}	0.79	5.5×10^{-3}	0.79	5.5×10^{-3}	10	0.06
			硫酸雾	0.31	2.3×10^{-3}	0.34	2.3×10^{-3}	0.33	2.3×10^{-3}	5	1.8
		2.16	苯	7.84×10^{-2}	5.06×10^{-4}	5.04×10^{-2}	3.40×10^{-4}	5.31×10^{-2}	3.86×10^{-4}	1	0.6
			甲苯	5.20×10^{-2}	3.35×10^{-4}	5.76×10^{-2}	3.88×10^{-4}	4.54×10^{-2}	3.30×10^{-4}	10	1.2
			二甲苯	0.201	1.30×10^{-3}	0.113	7.62×10^{-4}	0.157	1.14×10^{-3}	10	1.2
			非甲烷总烃	12.8	8.26×10^{-2}	12.3	8.29×10^{-2}	11.8	8.58×10^{-2}	50	6
			甲醇	<2	$<2 \times 10^{-2}$	<2	$<2 \times 10^{-2}$	<2	$<2 \times 10^{-2}$	50	3
			氯化氢	0.73	4.7×10^{-3}	0.73	4.9×10^{-3}	0.73	5.3×10^{-3}	10	0.06
			硫酸雾	0.35	2.3×10^{-3}	0.33	2.2×10^{-3}	0.31	2.3×10^{-3}	5	1.8

采样点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现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11/501-20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	2.15	非甲烷总烃	1.17	5.59 ×10 ⁻³	1.42	7.04 ×10 ⁻³	1.46	6.72 ×10 ⁻³	50	6

6		甲醇	<2	$<1 \times 10^{-2}$	<2	$<1 \times 10^{-2}$	<2	$<1 \times 10^{-2}$	50	3
	2.16	非甲烷总烃	12.3	5.46×10^{-2}	6.1	2.82×10^{-2}	12.3	5.42×10^{-2}	50	6
		甲醇	<2	$<9 \times 10^{-2}$	<2	$<1 \times 10^{-2}$	<2	$<9 \times 10^{-2}$	50	3

采样点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现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11/501-20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7	2.15	非甲烷总烃	1.68	3.65×10 ⁻³	1.57	3.56×10 ⁻³	1.4	3.23×10 ⁻³	50	6
		甲醇	<2	<5×10 ⁻³	<2	<5×10 ⁻³	<2	<5×10 ⁻³	50	3
	2.16	非甲烷总烃	12.7	2.86×10 ⁻²	10.5	2.62×10 ⁻²	10.7	2.45×10 ⁻²	50	6
		甲醇	<2	<5×10 ⁻²	<2	<5×10 ⁻³	<2	<5×10 ⁻³	50	3

采样点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现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11/501-20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8	2.17	苯	4.20 ×10 ⁻²	3.52 ×10 ⁻⁴	2.88 ×10 ⁻²	2.56 ×10 ⁻⁴	2.89 ×10 ⁻²	2.40 ×10 ⁻⁴	1	0.6
		甲苯	2.89	2.42	3.94	3.50	2.41	2.00	10	1.2

			$\times 10^{-2}$	$\times 10^{-4}$	$\times 10^{-2}$	$\times 10^{-4}$	$\times 10^{-2}$	$\times 10^{-4}$		
		二甲苯	7.08×10^{-2}	5.94×10^{-4}	7.30×10^{-2}	6.49×10^{-4}	9.10×10^{-2}	7.55×10^{-4}	10	1.2
		非甲烷总烃	3.49	2.93×10^{-2}	3.47	3.08×10^{-2}	2.58	2.14×10^{-2}	50	6
		甲醇	<2	$<2 \times 10^{-2}$	<2	$<2 \times 10^{-2}$	<2	$<2 \times 10^{-2}$	50	3
		氯化氢	0.73	6.1×10^{-3}	0.79	7.0×10^{-3}	0.73	6.1×10^{-3}	10	0.06
		硫酸雾	0.26	2.2×10^{-3}	0.24	2.1×10^{-3}	0.27	2.2×10^{-3}	5	1.8
		苯	3.28×10^{-2}	2.63×10^{-4}	3.33×10^{-2}	2.73×10^{-4}	3.86×10^{-2}	3.26×10^{-4}	1	0.6
		甲苯	3.64×10^{-2}	2.92×10^{-4}	2.80×10^{-2}	2.30×10^{-4}	2.97×10^{-2}	2.51×10^{-4}	10	1.2
	2.18	二甲苯	0.104	8.35×10^{-4}	8.02×10^{-2}	6.58×10^{-4}	9.76×10^{-2}	8.24×10^{-4}	10	1.2
		非甲烷总烃	1.42	1.14×10^{-2}	1.4	1.15×10^{-2}	1.35	1.14×10^{-2}	50	6
		甲醇	<2	$<2 \times 10^{-2}$	<2	$<2 \times 10^{-2}$	<2	$<2 \times 10^{-2}$	50	3
		氯化氢	0.88	7.1×10^{-3}	0.88	7.2×10^{-3}	0.89	7.5×10^{-3}	10	0.06
		硫酸雾	0.27	2.2×10^{-3}	0.26	2.1×10^{-3}	0.26	2.2×10^{-3}	5	1.8

采样点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现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11/501-20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 00 9	2.15	苯	5.26×10^{-2}	2.64×10^{-4}	5.62×10^{-2}	2.41×10^{-4}	5.82×10^{-2}	2.82×10^{-4}	1	0.6
		甲苯	9.40×10^{-2}	4.72×10^{-4}	5.49×10^{-2}	2.36×10^{-4}	6.99×10^{-2}	3.38×10^{-4}	10	1.2
		二甲苯	9.56×10^{-2}	4.80×10^{-4}	0.119	5.11×10^{-4}	0.101	4.89×10^{-4}	10	1.2
		非甲烷总烃	1.48	7.43×10^{-3}	1.46	6.26×10^{-3}	1.42	6.87×10^{-3}	50	6
		甲醇	<2	$<2 \times 10^{-2}$	<2	$<9 \times 10^{-3}$	<2	$<1 \times 10^{-2}$	50	3
		氯化氢	0.71	3.6×10^{-3}	0.71	3.0×10^{-3}	0.71	3.4×10^{-3}	10	0.06
		硫酸雾	0.22	1.1×10^{-3}	0.26	1.1×10^{-3}	0.23	1.1×10^{-3}	5	1.8
	2.16	苯	7.23×10^{-2}	3.61×10^{-4}	5.44×10^{-2}	2.79×10^{-4}	6.74×10^{-2}	3.32×10^{-4}	1	0.6
		甲苯	6.33×10^{-2}	3.16×10^{-4}	3.55×10^{-2}	1.82×10^{-4}	6.55×10^{-2}	3.23×10^{-4}	10	1.2
		二甲苯	0.123	6.14×10^{-4}	0.113	5.79×10^{-4}	0.131	6.45×10^{-4}	10	1.2
		非甲烷总烃	12.4	6.19×10^{-2}	5.63	2.88×10^{-2}	11.1	5.47×10^{-2}	50	6
		甲醇	<2	$<1 \times 10^{-2}$	<2	$<2 \times 10^{-2}$	<2	$<1 \times 10^{-2}$	50	3
		氯化氢	0.72	3.6×10^{-3}	0.71	3.6×10^{-3}	0.72	3.5×10^{-3}	10	0.06
		硫酸雾	0.32	1.6×10^{-3}	0.3	1.5×10^{-3}	0.32	1.6×10^{-3}	5	1.8

备注：详细监测结果见附件

由监测报告表明，本项目各实验室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限值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 5.1.2，排污单位内有排放同种污染物的

多根排气筒，按合并后的一根代表性排气筒高度确定该排污单位应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代表性排气筒高度按式如下：

$$h=\sqrt{\frac{1}{n}\times\sum_{i=1}^nh_i^2}$$

- h——代表性排气筒高度，m；
- n——排气筒数量，n≥2；
- hi——第 i 根排气筒的实际几何高度，m。

根据现场勘查及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实验室废气由 9 根约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计算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

表 9-3 本项目实验室废气等效排气筒各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情况表

污染物	等效排气筒 高度（m）	最大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达标 情况
			GB16297- 1996	DB11/501- 2017	
苯	20	2.29×10^{-3}	0.9	0.6	达标
甲苯		3.1×10^{-3}	5.2	1.2	达标
二甲苯		6.27×10^{-3}	1.7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79	17	6	达标
甲醇		<0.268	8.6	3	达标
氯化氢		3.44×10^{-2}	0.43	0.06	达标
硫酸雾		1.35×10^{-2}	2.6	1.8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等效排气筒的最大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表 3 中 II 时段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其等效排放速率也满足以上标准。

3、噪声

2022 年 2 月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时间	测点编号	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达标情况
2022. 2. 17	昼间	1#	北厂界	62	65	达标
		2#	东厂界	62		达标
		3#	南厂界偏东	60		达标
		4#	南厂界偏西	61		达标
		5#	西厂界	62		达标
	夜间	1#	北厂界	49	55	达标
		2#	东厂界	51		达标
		3#	南厂界偏东	48		达标
		4#	南厂界偏西	47		达标
		5#	西厂界	51		达标
2022. 2. 18	昼间	1#	北厂界	62	65	达标
		2#	东厂界	61		达标
		3#	南厂界偏东	59		达标
		4#	南厂界偏西	60		达标
		5#	西厂界	61		达标
	夜间	1#	北厂界	51	55	达标

		2#	东厂界	52		达标
		3#	南厂界偏东	49		达标
		4#	南厂界偏西	48		达标
		5#	西厂界	51		达标

备注：详细监测结果见附件

由监测报告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10.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拟建项目使用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品基地燃气锅炉供热，禁止新建或使用燃煤锅炉。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动物实验室产生的氨臭废气，须经活性炭处理后排放，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供暖依托于国家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本项目无燃煤锅炉。项目建设完成后二层原设计有动物饲养室和动物观察解剖室，由于职能调整，该实验室目前主要开展肉及肉制品、蛋及蛋制品、乳及乳制品的检测，不再开展动物的饲养及实验工作。本项目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处理后经约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表 3 中 II 时段标准的排放限值，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也满足以上标准。
2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须进入拟建国家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北京市《水污染排放标准》（DB11/307-2005）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统一汇入在建的大兴天堂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天堂河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前，该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已落实。本项目废水进入国家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监测结果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3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置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试验样品、废液属危险废物，须统一纳入国家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废物处理系统，其储存、转移、处置均须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由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第三方公司（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处置（见附件 6 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委托北京通达正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见附件 7 处置协议）
4	拟建项目须落实已制定的环境风险减缓措施和事故状态下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应急预案结合	本单位已制定了动物产品安全监测室危化品库应急预案。（见附件 5）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5	拟建项目空压机、冷却塔、水泵、风机等噪声设备须采取消声、隔声、减振噪声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1990）中 III 类标准	已落实。噪声源均在设备用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400m³/a，废水经化粪池与处理后排入同院的国家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的污水处理站进行生化 and 消毒处理，最终经市政管道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检测结果均符合《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的排放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1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实验废气。实验室废气排放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限值要求，等效排放速率也满足以上标准。

11.3 噪声

本项目各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实验样品和实验废液等。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2t，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6t，委托北京通达正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 1、加强实验室废物的安全处置，消除安全隐患。
- 2、定期维护检查环保净化设备，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3、尽快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附件 1 环评批复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京环审〔2007〕827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农业部畜禽产品质量 安全监督检验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农业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评审A2007-0869）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卫星城南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院内。建设一栋三层实验楼，包括动物产品风险评估室、标准物质储藏室、动物观察解剖室、微生物培养室等检测用房及配套用房等，用于畜禽产品中重金属、兽药残留、微生物、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检测。按一

— 1 —

级生物实验室的规模、内容建设。占地1008平方米，建筑面积2889平方米，总投资2310元。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危险废物。在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使用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燃气锅炉供热，禁止新建或使用燃煤锅炉。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动物实验室产生的氨臭废气，须经活性炭处理后排放，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

三、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须进入拟建国家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排入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统一汇入在建的大兴天堂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天堂河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前，该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四、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实验样品、废液属危险废物，须统一纳入国家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废物的处理系统，其储存、转移、处置均须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拟建项目须落实已制定的环境风险减缓措施和事故状态下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应急预案结合。

六、拟建项目空压机、冷却塔、水泵、风机等噪声设备须采取消声、隔声、减振噪声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中的 III 类标准。

七、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控制方案。施工期间，接受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 4 级以上大风天气要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作业。禁止现场搅拌砂浆。

八、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二〇〇七年九月五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发：大兴区环保局，北京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7年9月7日印发

- 3 -

附件 2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201YS1383
Report NO.
委托单位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Client
受测单位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Inspected Entity
受测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大街 17 号
Inspected Add.
签发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
Issue Date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Aodaqing Environmental Test CO.,LTD.



ctc 国检集团

第 1 页 共 1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201YS1383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8-2010 (附录 A)	余氯总氯比色计	0243003298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水蚤计	600904M0021040290 28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5-CW 电子天平 ED56 烘箱	34690400 2019006000448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LRH-250 生化培养箱	830617N0019040047 17030522790D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1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5-1650-01-104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11111C17916011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LRH-250 生化培养箱 LX-C38L 高压灭菌锅 LRH-250 生化培养箱	170307471800 35160170 0700369

检测结果					
参数	点价	总出口			
	采样日期	2022 年 02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02 月 17 日-2022 年 02 月 23 日			
	时段、编号	2201YS1383170 01	2201YS1383170 02	2201YS1383170 03	2201YS1383170 04
	单位	09:18	11:00	13:21	15:42
总余氯	mg/L	0.90	0.83	0.87	0.92
pH 值	无量纲	7.3 (3.7℃)	7.1 (3.7℃)	7.2 (3.8℃)	7.3 (3.3℃)
悬浮物	mg/L	12	12	14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9.4	9.8	10.1
化学需氧量	mg/L	35	39	42	40
氨氮	mg/L	0.084	0.089	0.074	0.049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粪大肠菌群	MPN/L	1.3×10 ³	1.8×10 ³	790	2.5×10 ³
备注	空白。				

A/11-5002(A.0版)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201YS1383

检测结果					
参数	点价	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2年02月18日			
	检测日期	2022年02月18日-2022年02月24日			
	时段、编号	2201YS1383180 01	2201YS1383180 02	2201YS1383180 03	2201YS1383180 04
	单位	10:28	12:27	14:30	16:33
总余氯	mg/L	0.73	0.77	0.47	0.88
pH值	无量纲	7.2 (6.3℃)	7.1 (6.3℃)	7.3 (5.3℃)	7.2 (5.3℃)
悬浮物	mg/L	14	13	14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4	12.2	9.5	9.5
化学需氧量	mg/L	44	50	82	40
氨氮	mg/L	1.22	1.23	1.21	1.20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粪大肠菌群	MPN/L	260	450	470	400
备注	空白。				

*****报告结束*****

编 制: 齐月

审 核: 刘正奇

签 发: 王瑞如

第 3 页 共 5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201YQ1382

委托单位
Client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受测单位
Inspected Entity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受测地址
Inspected Add.

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大街 17 号

签发日期
Issue Date

2022 年 02 月 28 日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Aodaling Environmental Test CO.,LTD.



A/JJ-5038(4.0版)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201YQ1362

检测类别	固定源大气污染物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方法 & 仪器			
参数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7号)GB/T 16157-1996	响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空盒气压表	A089320232X A08987723X A11038164 809253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响应 3072 型智能双路采样器 GC-2030 气相色谱仪	H04017916 H04016800 H04012936 C1225550161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Sp-3420A 气相色谱仪	17-003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响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IC-D160 离子色谱仪	H04017916 H04016800 H04012936 16392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CIC-D160 离子色谱仪	16392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8-1995	响应 3072 型智能双路采样器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04017916 24-4650-01-0293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201YQ1382

生产设备名称	实验室 213、氨基酸仪器室 215 FQ0007	投运日期	2021.11.26		
净化设备名称	过滤箱(活性炭过滤+袋式初效过滤)	投运日期	2021.11.26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m)	20.5		
检测结果					
参数	点位	DA007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2.02.15			
	检测日期	2022.02.15-2022.02.16			
	单位—时段	09:00-10:00	11:20-12:20	13:40-14:40	
测点排气温度	℃	19	18	18	
排气含氧量	%	2.3	2.3	2.3	
烟气含氧量	%	—	—	—	
基准含氧量	%	—	—	—	
排气流速	m/s	1.8	1.9	1.9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2.17×10 ³	2.27×10 ³	2.31×10 ³	
燃料消耗量	m ³ /h	—	—	—	
占设计出力百分数	%	100	100	100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68	1.57	1.43	
非甲烷总烃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65×10 ⁻³	3.56×10 ⁻³	3.23×10 ⁻³	
甲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2	<2	
甲醇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甲醇排放速率	kg/h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备注	空白				

生产设备名称	液相/液质室 217、 气相/气质室 218、原子吸 收仪器室 219、ICP 光谱仪 器室 220、液相/液质室 221 FQ0009	投运日期	2021.11.26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过滤+袋式初效过滤	投运日期	2021.11.26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 (m)	20.5	
检测结果				
参数	点位	DA009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2.02.15		
	检测日期	2022.02.15-2022.02.15		
	时段	10:10-11:10	12:30-13:30	14:50-15:50
测点排气温度	℃	18	19	17
排气含氧量	%	2.3	2.3	2.3
烟气含氧量	%	—	—	—
基准含氧量	%	—	—	—
排气流速	m/s	4.2	3.6	4.0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5.02×10 ³	4.29×10 ³	4.84×10 ³
燃料消耗量	m ³ /h	—	—	—
占设计出力百分数	%	100	100	100

第 3 页 共 16 页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201YQ1382

续上页

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10:10-11:10	12:30-13:30	14:50-15:50
苯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5.28×10^{-3}	5.62×10^{-3}	5.82×10^{-3}
苯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苯排放速率	kg/h	2.64×10^{-3}	2.41×10^{-3}	2.82×10^{-3}
甲苯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9.40×10^{-2}	5.49×10^{-2}	6.99×10^{-2}
甲苯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4.72×10^{-3}	2.36×10^{-3}	3.38×10^{-3}
二甲苯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9.56×10^{-2}	0.119	0.101
二甲苯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4.80×10^{-3}	5.11×10^{-4}	4.89×10^{-4}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48	1.46	1.42
非甲烷总烃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43×10^{-3}	6.26×10^{-3}	6.87×10^{-3}
氯化氢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71	0.71	0.71
氯化氢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3.6×10^{-3}	3.0×10^{-3}	3.4×10^{-3}
硫酸雾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22	0.26	0.23
硫酸雾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1.1×10^{-3}	1.1×10^{-3}	1.1×10^{-3}
甲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甲醇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甲醇排放速率	kg/h	$<2 \times 10^{-3}$	$<9 \times 10^{-3}$	$<1 \times 10^{-2}$
备注	空白			

生产设备名称	天平仪器室 214、标物储藏室 216、液相/液质室 310 FQ0006	投运日期	2021.11.26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过滤+袋式初效过滤	投运日期	2021.11.26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 (m)	20.5		
检测结果					
参数	点位	DA006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2.02.15			
	检测日期	2022.02.15-2022.02.16			
	单位	时段	09:00-10:00	11:20-12:20	13:40-14:40
测点排气温度	℃	—	18.7	19.0	18.0
排气含湿量	%	—	2.2	2.2	2.2
烟气含氧量	%	—	—	—	—
基准含氧量	%	—	—	—	—
排气流速	m/s	—	4.0	4.1	3.8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	4.78×10 ³	4.96×10 ³	4.60×10 ³
燃料消耗量	m ³ /h	—	—	—	—
占设计出力百分数	%	—	100	100	100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	1.17	1.42	1.46
非甲烷总烃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5.69×10 ⁻³	7.04×10 ⁻³	6.72×10 ⁻³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201YQ1382

接上表

检测结果					
参数	单位	时段	09:00-10:00	11:20-12:20	13:40-14:40
甲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甲醇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甲醇排放速率	kg/h		<1×10 ⁻³	<1×10 ⁻³	<1×10 ⁻³
备注	空白				

生产设备名称	样品前处理室(二) 212、 离子色谱/生化分析仪器 308 FQ0005	投运日期	2021.11.26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过滤+袋式初效过滤	投运日期	2021.11.26
燃料种类		排气筒高度(m)	20.5

检测结果				
参数	点位	DA005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2.02.15		
	检测日期	2022.02.15-2022.02.16		
	时段	10:10-11:10	12:30-13:30	14:50-15:50
测点排气温度	℃	19.4	17.0	18.0
排气含湿量	%	2.2	2.2	2.2
烟气含氧量	%			
基准含氧量	%			
排气流速	m/s	6.2	5.7	5.7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7.39×10 ³	6.91×10 ³	6.90×10 ³
燃料消耗量	m ³ /h			
占设计出力百分数	%	100	100	100
苯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98×10 ⁻³	8.08×10 ⁻³	3.80×10 ⁻³
苯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苯排放速率	kg/h	2.94×10 ⁻⁴	5.58×10 ⁻⁴	2.62×10 ⁻⁴
甲苯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6.01×10 ⁻³	0.186	4.84×10 ⁻³
甲苯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甲苯排放速率	kg/h	4.44×10 ⁻³	1.29×10 ⁻³	3.34×10 ⁻³
二甲苯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185	0.324	0.164
二甲苯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37×10 ⁻³	2.24×10 ⁻³	1.13×10 ⁻³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54	1.51	1.20
非甲烷总烃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14×10 ⁻³	1.04×10 ⁻³	8.28×10 ⁻⁴
氯化氢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76	0.79	0.79
氯化氢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5.6×10 ⁻³	5.5×10 ⁻³	5.5×10 ⁻³
硫酸雾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31	0.34	0.33
硫酸雾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2.3×10 ⁻³	2.3×10 ⁻³	2.3×10 ⁻³
甲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甲醇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甲醇排放速率	kg/h	<2×10 ⁻³	<2×10 ⁻³	<2×10 ⁻³
备注	空白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201YQ1382

生产设备名称	酶标仪器室 202、办公室 302 FQ0001	投运日期	2021.11.26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过滤+袋式初效过滤	投运日期	2021.11.26	
燃料种类		排气筒高度(m)	20.5	
检测结果				
参数	点位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2.02.15		
	检测日期	2022.02.15 2022.02.16		
	单位/时段	09:00-10:00	11:20-12:20	13:40-14:40
测点排气温度	℃	17.9	19.0	18.9
排气含氧量	%	2.1	2.2	2.2
烟气含氧量	%	—	—	—
基准含氧量	%	—	—	—
排气流速	m/s	3.5	3.4	3.5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4.18×10 ³	4.10×10 ³	4.19×10 ³
燃料消耗量	m ³ /h	—	—	—
占设计出力百分数	%	100	100	100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46	1.69	1.66
非甲烷总烃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10×10 ⁻³	6.93×10 ⁻³	6.95×10 ⁻³
甲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甲醇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甲醇排放速率	kg/h	<9×10 ⁻³	<9×10 ⁻³	<9×10 ⁻³
备注	空白			

生产设备名称	办公室 204、解剖/显微镜室 206、感官评定室 207、洗涤室 208、样品前处理室（一）209、办公室 303、微生物室 307 FQ0003	投运日期	2021.11.26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过滤+袋式初效过滤	投运日期	2021.11.26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m）	20.5	
检测结果				
参数	点位	DA003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2.02.15		
	检测日期	2022.02.15-2022.02.16		
	单位/时段	10:10-11:10	12:30-13:30	14:50-15:50
测点排气温度	℃	19.9	18.6	19.0
排气含氧量	%	2.2	2.2	2.2
烟气含氧量	%	——	——	——
基准含氧量	%	——	——	——
排气流速	m/s	8.1	8.5	8.6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9.74×10 ³	1.03×10 ⁴	1.03×10 ⁴
燃料消耗量	m ³ /h	——	——	——
占设计出力百分数	%	100	100	100

第 6 页 共 10 页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201YQ1382

接上页

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时段	10:10-11:10	12:30-13:30	14:50-15:50
苯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5.09×10 ⁻²	5.30×10 ⁻²	5.86×10 ⁻²
苯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苯排放速率	kg/h		4.96×10 ⁻⁴	5.46×10 ⁻⁴	6.04×10 ⁻⁴
甲苯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08×10 ⁻²	3.46×10 ⁻²	5.12×10 ⁻²
甲苯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3.97×10 ⁻⁴	3.56×10 ⁻⁴	5.21×10 ⁻⁴
二甲苯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9.69×10 ⁻³	6.67×10 ⁻³	0.103
二甲苯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9.44×10 ⁻⁵	6.87×10 ⁻⁵	1.06×10 ⁻⁴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66	1.68	1.75
非甲烷总烃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62×10 ⁻³	1.73×10 ⁻³	1.78×10 ⁻³
氯化氢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80	0.80	0.81
氯化氢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7.8×10 ⁻³	8.2×10 ⁻³	8.3×10 ⁻³
硫酸雾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22	0.33	0.33
硫酸雾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2.1×10 ⁻³	3.4×10 ⁻³	3.4×10 ⁻³
甲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甲醇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甲醇排放速率	kg/h		<2×10 ⁻²	<3×10 ⁻²	<3×10 ⁻²
备注	空白				

生产设备名称	实验室 213、氨基酸仪器室 215 FQ0007	投运日期	2021.11.26	
净化设备名称	过滤器（活性炭过滤+袋式初效过滤）	投运日期	2021.11.26	
燃料种类		排气筒高度（m）	20.5	
检测结果				
参数	点位	DA007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2.02.16		
	检测日期	2022.02.16-2022.02.17		
	时段	08:30-09:30	10:50-11:50	13:10-14:10
测点排气温度	℃	18	19	19
排气含氧量	%	2.3	2.3	2.3
烟气含氧量	%	—	—	—
基准含氧量	%	—	—	—
排气流速	m/s	1.9	2.1	1.9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2.25×10 ³	2.50×10 ³	2.29×10 ³
燃料消耗量	m ³ /h	—	—	—
占设计出力百分数	%	100	100	100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2.7	10.5	10.7
非甲烷总烃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86×10 ⁻³	2.62×10 ⁻³	2.45×10 ⁻³

第 7 页 共 16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201YQ1382

接上页

参数		单位	时段	08:30-09:30	10:30-11:30	13:10-14:10
甲醇实测排放浓度	mg/m			<2	<2	<2
甲醇折算排放浓度	mg/m			—	—	—
甲醇排放速率	kg/h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备注	空白					

生产设备名称	液相/液质室 217、 气相/气质室 218、原子吸 收仪器室 219、ICP 光谱仪 器室 220、液相/液质室 221 FQ0009		投运日期	2021.11.26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过滤器+袋式初效过滤器		投运日期	2021.11.26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 (m)	20.5

		检测结果				
参数	点位	DA009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2.02.16				
	检测日期	2022.02.16-2022.02.17				
	单位	时段	09:40-10:40	12:00-13:00	14:20-15:20	
测点排气温度	℃		18	18	19	
排气含湿量	%		2.3	2.3	2.3	
烟气含氧量	%		—	—	—	
基准含氧量	%		—	—	—	
排气流速	m/s		4.1	4.3	4.1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4.99×10 ³	5.12×10 ³	4.93×10 ³	
燃料消耗量	m ³ /h		—	—	—	
点设计出力百分数	%		100	100	100	
苯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7.23×10 ⁻³	5.44×10 ⁻³	6.74×10 ⁻³	
苯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苯排放速率	kg/h		3.61×10 ⁻⁵	2.79×10 ⁻⁵	3.32×10 ⁻⁵	
甲苯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6.33×10 ⁻³	3.55×10 ⁻³	6.55×10 ⁻³	
甲苯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3.16×10 ⁻⁵	1.82×10 ⁻⁵	3.23×10 ⁻⁵	
二甲苯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123	0.113	0.131	
二甲苯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6.14×10 ⁻⁴	5.79×10 ⁻⁴	6.45×10 ⁻⁴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2.4	5.63	11.1	
非甲烷总烃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19×10 ⁻³	2.88×10 ⁻³	5.47×10 ⁻³	
氯化氢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72	0.71	0.72	
氯化氢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3.6×10 ⁻³	3.6×10 ⁻³	3.6×10 ⁻³	
硫酸雾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32	0.30	0.32	
硫酸雾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1.6×10 ⁻³	1.5×10 ⁻³	1.6×10 ⁻³	
甲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甲醇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甲醇排放速率	kg/h		<1×10 ⁻⁴	<2×10 ⁻⁴	<1×10 ⁻⁴	
备注	空白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201YQ1382

生产设备名称	天平仪器室 214、标物储藏室 216、液相/液质室 310 FQ0006	投运日期	2021.11.26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过滤+袋式初效过滤	投运日期	2021.11.26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 (m)	20.5	
检测结果				
参数	点位	DA006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2.02.16		
	检测日期	2022.02.16-2022.02.17		
	时段	08:30-09:30	10:50-11:50	13:10-14:10
测点排气温度	℃	19.0	19.0	18.0
排气含氧量	%	2.3	2.3	2.3
烟气含氧量	%	—	—	—
基准含氧量	%	—	—	—
排气流速	m/s	3.7	3.9	3.7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4.44×10 ³	4.62×10 ³	4.41×10 ³
燃料消耗量	m ³ /h	—	—	—
占设计出力百分数	%	100	100	100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2.3	6.10	12.3
非甲烷总烃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46×10 ⁻³	2.82×10 ⁻³	5.42×10 ⁻³
甲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甲醇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甲醇排放速率	kg/h	<9×10 ⁻³	<1×10 ⁻²	<9×10 ⁻³
备注	空白			

生产设备名称	样品前处理室(二)212、 离子色谱/生化分析室 308 FQ0006	投运日期	2021.11.26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过滤+袋式初效过滤	投运日期	2021.11.26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m)	20.5	
检测结果				
参数	点位	DA005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2.02.16		
	检测日期	2022.02.16-2022.02.17		
	单位—时段	09:40-10:40	12:00-13:00	14:20-15:20
测点排气温度	℃	19.0	19.0	18.0
排气含氧量	%	2.3	2.3	2.3
烟气含氧量	%	—	—	—
基准含氧量	%	—	—	—
排气流速	m/s	5.4	5.6	6.0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6.45×10 ³	6.74×10 ³	7.27×10 ³
燃料消耗量	m ³ /h	—	—	—
占设计出力百分数	%	100	100	100
苯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7.84×10 ⁻³	5.04×10 ⁻⁴	5.31×10 ⁻³
苯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苯排放速率	kg/h	5.06×10 ⁻³	3.40×10 ⁻³	3.86×10 ⁻³

第 9 页 共 16 页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201TQ1382

接上页

		检测结果			
参数	单位	09:40-10:40	12:00-13:00	14:20-15:20	
甲苯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5.20×10^{-2}	5.76×10^{-2}	4.54×10^{-2}	
甲苯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3.35×10^{-1}	3.88×10^{-1}	3.30×10^{-1}	
甲苯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201	0.113	0.157	
甲苯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30×10^{-1}	7.62×10^{-2}	1.14×10^{-1}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2.8	12.3	11.8	
非甲烷总烃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25×10^{-2}	8.29×10^{-2}	9.58×10^{-2}	
氯化氢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73	0.73	0.73	
氯化氢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4.7×10^{-4}	4.9×10^{-4}	5.3×10^{-4}	
硫酸雾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35	0.33	0.31	
硫酸雾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2.3×10^{-4}	2.2×10^{-4}	2.3×10^{-4}	
甲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甲醇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甲醇排放速率	kg/h	$<2 \times 10^{-4}$	$<2 \times 10^{-4}$	$<2 \times 10^{-4}$	
备注	空白				

生产设备名称	酶标仪器室 202、办公室 302 FQ0001		投运日期	2021.11.26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过滤+袋式初效过滤		投运日期	2021.11.26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 (m)	20.5	
检测结果					
参数	点位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2.02.16			
	检测日期	2022.02.16-2022.02.17			
	单位 时段	08:30-09:30	10:50-11:50	13:10-14:10	
测点排气温度	℃	19.0	18.0	19.0	
排气含湿量	%	2.3	2.3	2.3	
排气含氧量	%	—	—	—	
基准含氧量	%	—	—	—	
排气流速	m/s	3.5	3.5	4.0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4.26×10³	4.19×10³	4.79×10³	
燃料消耗量	m³/h	—	—	—	
占设计出力百分数	%	100	100	100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3.8	11.4	12.4	
非甲烷总烃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88×10⁻²	4.78×10⁻²	5.94×10⁻²	
甲醇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2	<2	<2	
甲醇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	—	—	
甲醇排放速率	kg/h	<9×10⁻³	<9×10⁻³	<1×10⁻²	
备注	空白				

第 10 页 共 16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201YQ1382

生产设备名称	办公室 204、解剖/显微镜室 206、感官评定室 207、洗涤室 208、样品前处理室（一）209、办公室 303、微生物室 307 FQ0003	投运日期	2021.11.26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过滤+袋式初效过滤	投运日期	2021.11.26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m）	20.5	
检测结果				
参数	点位	DA003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2.02.16		
	检测日期	2022.02.16-2022.02.17		
	时段	09:40-10:40	12:00-13:00	14:20-15:20
测点排气温度	℃	19.0	18.0	19.0
排气含氧量	%	2.3	2.3	2.3
烟气含氧量	%	—	—	—
基准含氧量	%	—	—	—
排气流速	m/s	8.3	8.6	8.9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1.00×10 ⁴	1.04×10 ⁴	1.07×10 ⁴
燃料消耗量	m ³ /h	—	—	—
占设计出力百分数	%	100	100	100
苯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5.86×10 ⁻²	5.75×10 ⁻²	4.80×10 ⁻²
苯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苯排放速率	kg/h	5.86×10 ⁻⁴	5.98×10 ⁻⁴	5.14×10 ⁻⁴
甲苯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58×10 ⁻²	6.06×10 ⁻²	5.24×10 ⁻²
甲苯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4.58×10 ⁻⁴	6.30×10 ⁻⁴	5.61×10 ⁻⁴
二甲苯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131	0.155	0.131
二甲苯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31×10 ⁻⁴	1.61×10 ⁻⁴	1.40×10 ⁻⁴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7.13	10.9	9.96
非甲烷总烃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13×10 ⁻²	0.113	0.107
氯化氢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80	0.80	0.81
氯化氢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8.0×10 ⁻⁴	8.3×10 ⁻⁴	8.7×10 ⁻⁴
硫酸雾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39	0.37	0.35
硫酸雾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3.9×10 ⁻⁴	3.8×10 ⁻⁴	3.7×10 ⁻⁴
甲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甲醇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甲醇排放速率	kg/h	<2×10 ⁻⁴	<3×10 ⁻⁴	<3×10 ⁻⁴
备注	空白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201YQI382

生产设备名称	毒理研究室 201、抗生素 研究室 205 FQ0002	投运日期	2021.11.26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过滤+袋式初效过滤	投运日期	2021.11.26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 (m)	20.5		
检测结果					
参数	点位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2.02.17			
	检测日期	2022.02.17-2022.02.18			
	时段	08:50-09:50	10:00-11:00	11:10-12:10	
测点排气温度	℃	19	19	19	
排气含湿量	%	2.1	2.4	2.4	
烟气含氧量	%	—	—	—	
基准含氧量	%	—	—	—	
排气流速	m/s	1.8	2.1	1.8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2.22×10 ⁴	2.55×10 ⁴	2.18×10 ⁴	
燃料消耗量	m ³ /h	—	—	—	
占设计出力百分数	%	100	100	100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07	3.74	3.32	
非甲烷总烃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82×10 ⁻²	9.54×10 ⁻²	7.24×10 ⁻²	
甲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甲醇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甲醇排放速率	kg/h	<5×10 ⁻⁴	<6×10 ⁻⁴	<5×10 ⁻⁴	
备注	空白				

生产设备名称	通风罩 通风橱 样品前处理室（二）211、微生物室 309 FQ0004	投运日期	2021.11.26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过滤+袋式初效过滤	投运日期	2021.11.26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m）	20.5	
检测结果				
参数	点位	DA004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2.02.17		
	检测日期	2022.02.17-2022.02.18		
	时段/时段	08:50-09:50	10:00-11:00	11:10-12:10
测点排气温度	℃	18.0	18.0	18.0
排气含湿量	%	2.3	2.3	2.3
烟气含氧量	%	—	—	—
基准含氧量	%	—	—	—
排气流速	m/s	8.4	8.6	8.6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1.01×10 ⁴	1.03×10 ⁴	1.03×10 ⁴
燃料消耗量	m ³ /h	—	—	—
占设计出力百分数	%	100	100	100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201YQ1382

续上页

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08:50-09:50	10:00-11:00	11:10-12:10
苯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07×10^{-2}	4.03×10^{-2}	3.51×10^{-2}
苯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苯排放速率	kg/h	3.10×10^{-4}	4.15×10^{-4}	3.62×10^{-4}
甲苯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51×10^{-2}	2.64×10^{-2}	2.90×10^{-2}
甲苯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甲苯排放速率	kg/h	3.55×10^{-4}	2.72×10^{-4}	2.99×10^{-4}
二甲苯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7.60×10^{-3}	8.88×10^{-3}	8.26×10^{-3}
二甲苯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7.68×10^{-5}	9.15×10^{-5}	8.51×10^{-5}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66	3.63	3.35
非甲烷总烃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70×10^{-4}	3.74×10^{-4}	3.45×10^{-4}
氯化氢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80	0.79	0.79
氯化氢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8.1×10^{-5}	8.1×10^{-5}	8.1×10^{-5}
硫酸雾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33	0.33	0.33
硫酸雾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3.3×10^{-5}	3.4×10^{-5}	3.4×10^{-5}
甲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甲醇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甲醇排放速率	kg/h	$<3 \times 10^{-5}$	$<3 \times 10^{-5}$	$<3 \times 10^{-5}$
备注	空白			

生产设备名称	通风罩 通风橱 样品前处理室（二）210、样品前处理室 306 FQ0006	投运日期	2021.12.35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过滤+袋式初效过滤	投运日期	2021.11.26	
燃料种类		排气筒高度（m）	20.5	
检测结果				
参数	点位	DAG08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2.02.17		
	检测日期	2022.02.17-2022.02.18		
	单位-时段	08:50-09:50	10:00-11:00	11:10-12:10
测点排气温度	℃	19.0	19.0	19.0
排气含氧量	%	2.3	2.3	2.3
烟气含氧量	%	—	—	—
基准含氧量	%	—	—	—
排气流速	m/s	7.0	7.4	6.9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8.39×10 ³	8.89×10 ³	8.30×10 ³
燃料消耗量	m ³ /h	—	—	—
占设计出力百分数	%	100	100	100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201YQ1382

续上页

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08:30-09:50	10:00-11:00	11:10-12:10
苯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20×10^{-3}	2.88×10^{-3}	2.89×10^{-3}
苯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苯排放速率	kg/h	3.52×10^{-3}	2.56×10^{-3}	2.40×10^{-3}
甲苯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89×10^{-3}	3.94×10^{-3}	2.41×10^{-3}
甲苯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2.42×10^{-3}	3.50×10^{-3}	2.00×10^{-3}
二甲苯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7.08×10^{-3}	7.30×10^{-3}	9.10×10^{-3}
二甲苯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5.94×10^{-3}	6.49×10^{-3}	7.55×10^{-3}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49	3.47	2.58
非甲烷总烃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93×10^{-3}	3.08×10^{-3}	2.14×10^{-3}
氯化氢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73	0.79	0.73
氯化氢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6.1×10^{-3}	7.0×10^{-3}	6.1×10^{-3}
硫酸雾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26	0.24	0.27
硫酸雾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2.2×10^{-3}	2.1×10^{-3}	2.2×10^{-3}
甲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甲醇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甲醇排放速率	kg/h	$<2 \times 10^{-3}$	$<2 \times 10^{-3}$	$<2 \times 10^{-3}$
备注	空白			

生产设备名称	毒理研究室 201、抗生素研究室 205 F40002	投运日期	2021.11.26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过滤+袋式初效过滤	投运日期	2021.11.26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 (m)	20.5	
检测结果				
参数	点位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2.02.18		
	检测日期	2022.02.18-2022.02.19		
	单位\时段	08:50-09:50	10:00-11:00	11:10-12:10
筒内排气温度	℃	18	18	18
排气含氧量	%	2.3	2.3	2.3
排气含氧量	%	—	—	—
基准含氧量	%	—	—	—
排气流速	m/s	2.0	2.1	2.1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2.36×10 ³	2.57×10 ³	2.53×10 ³
燃料消耗量	m ³ /h	—	—	—
占设计出力百分数	%	100	100	100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41	1.43	1.30
非甲烷总烃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33×10 ⁻³	3.68×10 ⁻³	3.29×10 ⁻³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201YQ1382

		检测结果			
参数	单位	时段	08:50-09:50	10:00-11:00	11:10-12:10
甲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甲醇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甲醇排放速率	kg/h		<5×10 ⁻³	<6×10 ⁻³	<6×10 ⁻³
备注	空白				

生产设备名称	通风罩 通风橱 样品前处理室 (二) 211. 微生物室 309 PQ0004	投运日期	2021.11.26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过滤-袋式初效过滤	投运日期	2021.11.26
燃料种类		排气筒高度 (m)	20.5

		检测结果			
参数	点位	D4004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2.02.18			
	检测日期	2022.02.18-2022.02.19			
	时段	08:50-09:50	10:00-11:00	11:10-12:10	
测点排气温度	℃	19.0	19	19.0	
排气含湿量	%	2.3	2.3	2.3	
烟气含氧量	%	—	—	—	
基准含氧量	%	—	—	—	
排气流速	m/s	8.3	8.4	8.5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1.00×10 ⁴	1.01×10 ⁴	1.03×10 ⁴	
燃料消耗量	m ³ /h	—	—	—	
占设计出力百分数	%	100	100	100	
苯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94×10 ⁻³	3.29×10 ⁻³	2.86×10 ⁻³	
苯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苯排放速率	kg/h	2.94×10 ⁻³	3.32×10 ⁻³	2.95×10 ⁻³	
甲苯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82×10 ⁻³	2.96×10 ⁻³	2.56×10 ⁻³	
甲苯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2.82×10 ⁻³	2.99×10 ⁻³	2.64×10 ⁻³	
二甲苯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8.49×10 ⁻³	9.35×10 ⁻³	7.49×10 ⁻³	
二甲苯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8.49×10 ⁻³	9.44×10 ⁻³	7.71×10 ⁻³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46	1.47	1.52	
非甲烷总烃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45×10 ⁻³	1.48×10 ⁻³	1.57×10 ⁻³	
氯化氢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87	0.87	0.87	
氯化氢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8.7×10 ⁻³	8.8×10 ⁻³	9.0×10 ⁻³	
硫酸雾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34	0.34	0.34	
硫酸雾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3.4×10 ⁻³	3.4×10 ⁻³	3.5×10 ⁻³	
甲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甲醇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甲醇排放速率	kg/h	<2×10 ⁻³	<3×10 ⁻³	<3×10 ⁻³	
备注	空白				

第 15 页 共 16 页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201YQ1382

生产设备名称	通风橱 通风橱 样品前处理室 (二) 210、样品前处理室 306 FQ0008	投运日期	2021.12.26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过滤+袋式初效过滤	投运日期	2021.11.26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 (m)	20.5	
检测结果				
参数	点位	DA008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2.02.18		
	检测日期	2022.02.18 2022.02.19		
	时段	08:50-09:50	10:00-11:00	11:10-12:10
测点排气温度	℃	19.0	19.0	19.0
排气含氧量	%	2.2	2.2	2.2
烟气含氧量	%	—	—	—
基准含氧量	%	—	—	—
排气流速	m/s	6.7	6.8	7.0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8.03×10 ³	8.20×10 ³	8.44×10 ³
燃料消耗量	m ³ /h	—	—	—
占设计出力百分数	%	100	100	100
苯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28×10 ⁻²	3.33×10 ⁻²	3.86×10 ⁻²
苯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苯排放速率	kg/h	2.63×10 ⁻³	2.73×10 ⁻³	3.26×10 ⁻³
甲苯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64×10 ⁻²	2.80×10 ⁻²	2.97×10 ⁻²
甲苯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2.92×10 ⁻³	2.30×10 ⁻³	2.51×10 ⁻³
二甲苯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104	8.02×10 ⁻²	9.76×10 ⁻²
二甲苯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8.35×10 ⁻⁴	6.58×10 ⁻⁴	8.24×10 ⁻⁴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42	1.40	1.35
非甲烷总烃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14×10 ⁻³	1.15×10 ⁻³	1.14×10 ⁻³
氯化氢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88	0.88	0.89
氯化氢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7.1×10 ⁻³	7.2×10 ⁻³	7.5×10 ⁻³
硫酸雾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27	0.26	0.26
硫酸雾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2.2×10 ⁻³	2.1×10 ⁻³	2.2×10 ⁻³
甲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甲醇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甲醇排放速率	kg/h	<2×10 ⁻³	<2×10 ⁻³	<2×10 ⁻³
备注	空白			

***** 报告结束 *****

编制: 王润琛

审核: 杜长青

签发: 王润琛

第 16 页 共 16 页

附件 4 排水证明

证明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7 号，为我园区入区企业。该项目污水由我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到天堂河污水处理厂。

特此证明。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5 应急预案

动物产品安全检测室

危化品库应急预案

1、目的

为有效防范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以及其他社会危害，及时控制危险源，抢救受害人员，指导员工防护和组织疏散，排除现场隐患，清除危害后果，及时有效地组织救援，结合本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2、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心一切剧毒、气瓶、危险品（易制毒品）的管理。

3、职责

3.1 中心所有危险品（除易制毒品）由试剂耗材库管理员管理。

3.2 剧毒、易制毒品及气瓶均由剧毒易制毒管理员管理。

3.3 菌（毒）种由菌（毒）种管理员管理。

4、剧毒、气瓶、危险品的储存与管理

4.1 剧毒与危险物品的储存与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菌（毒）种管理员应具有剧毒与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知识，并按剧毒与危险物品性质建立严格的分类档案和领、使用记录，做到“一品一记录”管理制度。“一品”即每一种剧毒与危险物品，“一记录”即每一种剧毒与危险物品均有一个《易制毒品和剧毒化学物品入库登记表》、领用的详细记录，内容包括领用人、领用量、用途、领用时间等；

2) 化学试剂应当分类、分项存放，相互之间保持安全距离；

3) 阳光照射容易燃烧、容易爆炸、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易制毒气体的化学试剂，应当在阴凉地点存放；

4) 剧毒与危险物品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实验室卫生安全及内务管理程序》执行；

5) 落实保管责任制，责任到人。

4.2 剧毒和危险药品（易制毒品）实行双人双锁程序管理，严格领用审批手续，应由检测业务室主任和中心主任批准签字方可发放，并且由双人领取使用，有详细《易制毒品和剧毒化学物品领用登记表》（领用时间、用途、数量）。用剩后立即送回入库。

4.3 检测业务室对气瓶、剧毒和危险药品（易制毒品）的使用实行双人负责制，使用人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和配备安全防护用具，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使用过程也要进行记录，确保全过程受到监督。同时检测业务室内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药品及试剂应有规范标签，陈列整齐；挥发性试剂应按规定在通风厨存放，任何情况下均不得用明火直接加热有机溶剂；阳光照射容易燃烧、容易爆炸，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易制毒气体的化学试剂，应当在阴凉地点存放。

4.4 用剩的剧毒药液或危险药品（易制毒品）废弃物要由综合室统一回收，并会同检测业务室经适当方法破坏后倒入废液缸集中统一无害化处理。

4.5 所有菌（毒）种由中心指定专人按《标准物质（溶液）与菌（毒）种管理程序》管理。

4.6 责任与处理

对于违反菌毒与危险物品管理与使用规定，造成事故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危险品泄漏的应急处理

5.1 应确认泄漏物质，明确泄漏物质的性质，如泄漏物资为易燃易爆品，应切断一切火源，实施泄漏区出入管制并立即向中心主任汇报，拨打 119 电话报警，等待公安消防队员进行处理。

5.2 现场处置人员须配戴好相关防护用品且明了泄漏物资的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方可进行泄漏控制。

6、火灾应急处理

6.1 危险品库发生初起火灾，应立即用干粉灭火器灭火，进行事故调查，查清火灾事故原因采取措施杜绝以后发生。

6.2 如火灾难以控制，应迅速疏散周围人员，且向中心主任汇报情况。

6.3 立即拨打 119 电话报警，等待公安消防队员进行处理。

7、危化品失窃事件处理

7.1 现场人员一旦发现危化品失窃，应立即向中心主任汇报失窃危化品的种类及数量，并严控人员进出，保护好现场待调查。

7.2 中心主任组织人员对事故现场查看后，视情况决定是否上报公安机关。

7.3 一旦启动本应急预案后，条件保障处应组织人员加强巡逻和现场执勤，后勤工作人员协助调取监控录像。

7.4 危化品失窃事件平息后，应在中心统一协调下组织具体处理善后工作，对已取证确认的内容妥为收存以备查，必要时上报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8、气瓶气体泄漏的应急处理

8.1 惰性气体泄漏：气瓶附件发生泄漏，应立即关闭阀门，更换气瓶附件，开启危险品库通风机，如气瓶本体或瓶阀发生泄漏，应立即疏散周围人员，开启危险品库通风机，通知气瓶供应商处理。

8.2 乙炔、煤气瓶、氧气泄漏：气瓶附件发生泄漏，应立即停止作业，禁止一切火源进入，尽可能快关闭瓶：气瓶本体或瓶发生泄漏，应立即疏散周围人员，禁止一切火源进入，通知气瓶供应商处理。

8.3 若泄漏或火灾得不到控制，应疏散周围人员，立即拨打 119 报警。

9、气瓶爆炸的应急处理

9.1 应迅速疏散周围人员，及时向中心主任报告。

9.2 建立隔离区，实施隔离区管制，并开展自救、疏散、警戒等事项。

9.3 立即拨打 119 电话报警，等待公安消防队员进一步处理。

10、伤员救护

10.1 根据伤员受伤程度，采取合适的救治方法，同时拨打 120 急救中心电话求救，并派人等候在交叉路口处，指引救护车迅速赶到

事故现场，争取医务人员接替救治。在医务人员未接替救治前，现场人员应及时组织现场抢救。

应急联系人及电话：

分管领导：冯志泽 59194773；

处室领导：王明忠 59198988，李颖 59198986；

试剂耗材库房管理员：霍春娟 59198970；

剧毒品制毒管理员：刘洪斌 59198985；

菌（毒）种管理员：叶子涅 59198969。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微信二维码扫描

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环保管家服务

委托方（甲方）：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有效期限：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



截图(Alt + A)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

通讯地址: 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天贵街17号

法定代表人: 陈伟生

项目联系人: 雷春娟

联系方式: 18610631491

受托方(乙方):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通信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榆树工业区,北京金隅北水环保院内

法定代表人: 毛玉麒

项目联系人: 李 婧

联系方式: 13260299369, 010-60755475 邮箱: lijj0814@126.com

24小时值班服务电话: 010-60756699

投诉、廉政监督举报电话: 张颖 13910792825

鉴于:甲乙双方都是依法成立、合法续存的经营单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条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事宜,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内容,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危废管家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要求,为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等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无害化处置等提供管家式服务。(参考新固废法中产废单位的义务)包括:

1. 协助甲方编制危险废弃物管理计划,在北京市固体废物管理系统中注册;
2. 指导甲方按标准建设危险废物库房,并按存储要求,分类存放各类危险废物;
3. 协助甲方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申请办理北京市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 协助甲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根据甲方安排每年协助甲方组织一次突发环境应急演练;
5.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6.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化服务;
7. 甲方环评办理过程中,乙方按环评要求与甲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并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对乙方派出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投诉并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2. 为乙方提供北京市固体废物管理系统注册所需全部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如实向乙方提供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所需资料和数据,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种类、数量等(查看管理计划要求内容),并对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 为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提供的分拣、装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等服务提供条件;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5. 组织对乙方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承担评审相关费用;
6. 对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告知乙方成分及危害性;
7. 按本合同约定,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甲方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使用具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运输服务;
3.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4.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足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收取服务费;



5. 遵守甲方劳动纪律、廉政规定和安全管理，不得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索取小费或谋取任何其他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的，首先双方协商，仍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服务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信息不符的，造成乙方在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

3. 甲方未如实向乙方提供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所需资料和数据，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种类、数量等（查看管理计划要求内容），造成管理计划不能备案或产废种类缺失不能申请转移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4. 乙方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要求和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等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进行规范化管理、无害化处置等提供管家式服务，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乙方使用不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为甲方运输危险废物造成环境安全事故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6.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第五条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止。

第六条服务费结算和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危险管家服务报酬含税金额 20000.00 元。其中未税金额 18867.92 元，税额 1132.08 元；以上费用含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报酬；

2. 合同期内甲方产生危险废物并委托乙方收集处理的，按照合同约定价格，累计收集、处置服务费用不超过 20000 元的，不再单独收取费用。其中：

收集、处置服务费单价：

序号	废物类别	含税单价（元/吨）	不含税单价（元/吨）	税额
1	化学试剂	30000.00	28301.89	1698.11
2	实验室废液	20000.00	18867.92	1132.08
3	试剂空瓶	15000.00	14150.94	849.06
4	实验室垃圾	15000.00	14150.94	849.06
5	实验动物	30000.00	28301.89	1698.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清理服务费：免清理服务费。

注：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费为¥20000元。合同有效期内，累计发生收集、处置服务费超出¥20000元的，超出部分按收集、处置服务费单价计算另行支付。双方约定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称重单为准，称重方应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3.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起10日内，甲方将危废管家服务报酬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一次性汇入乙方账户，同时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4. 甲方超出危废管家服务费用的，收集、处置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废弃物转移后，甲方在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支付乙方费用。

5. 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相应费用的结算凭证，仅以乙方指定账户收到实际款项为准。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

甲方开票信息为：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名称：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717820292B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906 01059194507

开户行和账号：农行北京朝阳路北支行 11040101040011270

（注：甲方开票信息有变化的，应在下一次开发票之前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为：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0200011519200145625

行号：102100001153

税号：91110000783956745M

第七条 合同解除、终止与变更

1. 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经证实乙方存在违法行为，或者违反甲方廉洁规定的；
- (2) 乙方提供单位和相关人员虚假资质证明材料的。

2. 发生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 (2) 甲方拒不配合乙方提供危废管家服务所需要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虚假信息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危废管家服务的；
-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解除协议的。

第八条 保密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管家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九条 其它

1.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署页载明的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是双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

2.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依法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中小企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如签约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 年 3 月 1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7 生活垃圾处置合同

HT 2021-2022

附件 2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大兴基地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北京通达正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疫控中心保洁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北京朝阳区麦子店街 20 号楼

乙方(受托人): 北京通达正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 6 区 305 号

甲乙双方就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大兴基地日常保洁事宜,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双方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

名称: 2022 年大兴基地保洁服务

所在地: 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大街 17 号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乙方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甲方位于 北京 市 大兴区 的区域进行保洁服务。

服务时间一共为 壹 年。

第三条 保洁费用

本合同费用:提供保洁人员 11 人,保洁服务年费用共计人民币: 456200 元。(大写): 肆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如未发现保洁质量问题,以转账或支票方式于每季度初 15 日前(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全额向乙方支付上季度的日常保洁服务费人民币 114050 元整,其中第一季度受财政拨款进度影响,付款为财政拨款额度下达后 15 日内支付。

2.合同履行完毕,乙方享有在协议的时间内获得服务费用的权利。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第五条 具体保洁项目

1.日常清洁：疫情信息楼、后勤管理设施楼、P2 实验楼、P3 实验楼、畜检中心实验楼内公共区域、电梯间、公共卫生间、楼梯、门窗玻璃、公共区域及园区内垃圾清运等。

2.定期保洁：会议室及地面清洗。

3.保洁具体标准见附件。

4.乙方负责清运项目园区垃圾。

第六条 甲方的协助

甲方有为乙方服务提供便利的义务，以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1.甲方尽可能委派专人负责现场全过程监理，尽量避免交叉施工。

2.乙方进场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将工程区域内所有物品现状点验清楚，特别强调物品无损坏，贵重物品有无保管好等因素。

3.乙方进场后，甲方需提供水源、安全用电、照明、以保证正常施工；提供乙方员工更衣、设备存放的房间；提供必要的物料仓库用房。

4.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

第七条 工作总结与计划

乙方派出一名主管负责人负责日常保洁工作质量检查和保洁工作紧急情况的处理，并于每月_5_日之前将当月的保洁工作总结和下月的保洁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第八条 质量承诺

1.乙方保证认真完成《清洁标准及定期作业指导书》规定的作业项目和标准，确保卫生质量，达到客户满意。

2.乙方在保洁工作中未达到保洁的质量标准(实际上经过限期整改可以达到保洁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当场要求改正。如乙方拒不改正，或者在规定时限内未改正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每发出一次书面通知，甲方有权根据情况从其服务费中扣除 50—200 元/

人·次·项作为违约金。为提高服务质量，保障双方利益，每季度末甲方将对本季度进行工作考核，如在本季度产生违约金的，将从下季度费用中扣除。

第九条 服务人员安排

1.乙方在本区域内服务总人员不少于11人，非公共区域内日常保洁工作(如：有偿特约服务)由乙方从公司总部另调人员完成，并保证各项工作质量。

2.乙方作业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担任。

3.乙方员工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配戴本公司名牌，进入工作现场的出入证由甲方配发，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乙方不得在甲方服务区域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承揽业务。

4.乙方员工要服从甲方指定负责人的统一管理。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若乙方主管负责人不在作业现场，乙方临时负责人应接受甲方指定负责人的监督指导，并按甲方的保洁工作标准进行检查。

第十条 原料与设备

1.乙方提供设备的绿色环保用品、用具(品牌)、保洁用品应及时更新保证卫生。甲方仅提供卫生间抽纸及洗手间洗手液，其余保洁设备及消耗品均由乙方提供。

2.乙方为保证施工质量，须根据不同材质，采用相适应的清洁原料和操作方法。

3.由于乙方在日常保洁工作中不慎给甲方设施、材料及物品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2.乙方应当保证其服务质量的，服务完毕应主动邀请甲方进行检

查;对不合格部分,乙方应进行重新处理,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3.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清洁质量不满意时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返工;如不满意乙方保洁员的服务,可责令乙方及时调换。

4.乙方应积极采纳甲方在保洁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协助甲方处理有关投诉。

5.为维护人员队伍稳定,乙方应按月足额支付人员工资,不得无故拖欠。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

第十二条 损害赔偿

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乙方保洁员在工作时,如发现甲方物业材质有破坏迹象,应及时保护现场,立即向甲方通报。由于乙方在日常保洁工作中不慎给甲方设施、材料及甲方客户、物品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安全防护

1.乙方有权按照自己的施工方案(主要是涉及安全方面工程)进行服务的权利,乙方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

2.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用工应签订劳动协议,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双方中途变更或终止合同未及时通知对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剩余月份 10 %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须双方协商,并采用书面形式。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合同期间双方都有权利提出终止合同,但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疫控中心大兴基地园区第()季度保洁服务考核表

序号	内容及具体要求	是否完成	未完成情况说明
	日常卫生保洁		
1	“门前三包”及室外道路、场地和篮球场卫生保洁		
2	每工作日全面清扫1次室外及“三包”范围;		
3	工作日每2小时捡拾1次废弃物、飘浮物;		
4	雨雪天气及时清扫积水、积雪,洒落雪剂,做好防滑措施;		
5	室外垃圾桶每日清理1次,每周清洗1次,每日擦拭1次垃圾桶外表;		
6	风沙天气每天对主要出入口及道路洒水1次,非冬季每月冲洗1次主要出入口及道路;		
7	每日对标识牌等设施表面进行一次擦拭、清洁,掸尘;		
8	定期对室外路灯等设施进行清洁、维修;		
	建筑入口及大堂卫生保洁		
9	建筑入口及大堂卫生每日全面清扫一次;		
10	地面推尘工作日1次/小时,非工作日2次/天,沙尘暴天气随时;		
11	雨雪天气不间断拖地,铺防滑垫,设置告牌;		
12	出入口门拉手每2小时擦拭消毒一次,大堂门及3米以下玻璃刮1次/日,3米以上不锈钢用清洁剂擦拭1次/日;		
13	墙立面每日检查、掸尘,擦拭一次;		
14	所有饰物、摆设物品及家具每日检查、清扫、擦拭一次,摆放整齐;		
15	垃圾桶、烟盅每日擦拭一次外表,及时清理内部垃圾至少每日一次,至少每小时清理一次;		
16	花盆、花瓶每日检查、清扫、擦拭一次;		
17	门口处地毯每周清洗一次,或每日更换;		
18	保洁工具每天检查一次,及时更换,清洁干净,无异味;		
19	雨罩每周清洗一次;		

客房、卫生间、盥洗室、浴室、清洁间、开水间			
20	地面每日全面清扫一次，每30分钟擦一次；		
21	天花板、风口、灯具及1.8米以上墙面每月掸尘一次；		
22	1.8米以下墙面每天擦拭一次，每月刮一次；		
23	镜面、面盆及台面、水嘴30分钟擦拭一次，随时巡视及时擦去水渍；		
24	台面柜每天检查一次，外表每天擦拭一次，每周整理清洁一次台面柜内侧；		
25	干手器每天擦拭一次，检查无松动完好，功能正常；		
26	洗手液瓶每30分钟擦拭一次，随时添加洗手液；		
27	门及隔板每天全面擦拭一次，检查无松动无损坏；		
28	地漏每日检查并灌水两次，无积物；		
29	马桶、蹲坑、小便斗每日进行一次消毒，每半小时巡检一次；		
30	纸篓每天清理一次更换垃圾袋，每周全面消毒一次；		
31	卫生纸每半小时检查一次及时补充，每日检查一次纸盒；		
32	每日全面检查一次照明、排风、门窗、给排水等设施设备，发现异常及时报修；冬季中午通风1小时以上，夏季早晚和夜间通风，春秋季节早晚通风，每日适当喷洒空气清新剂。		
32	打扫卫生间的工具有明显标识，严禁混用，不得放置在地面上，应挂置，每日下班进行消毒一次；		
32	每天检查一次开水器运行状况，每日擦拭一次表面，开水器视情况每季度清洁除垢消毒一次，每天对茶叶罐及塑料桶进行清洁二次。		
楼道、走廊、电梯厅、电梯前室、电梯轿厢			
33	地面每日全面清扫一次，每2小时加油推尘一次；		
34	走道、楼道踢脚线每日擦拭一次，墙面及装饰物每天巡视一次、每月掸尘一次；		
35	天花及灯具每月掸尘一次，每日检查一次；		
36	物品、家具每日掸尘、擦拭一次；		
37	不锈钢物品、栏杆等经常触及处每2小时用专用清洁剂擦拭一次，每月进行一次全面清洁；		
38	立面玻璃每日擦拭一次，每周刮一次；		

39	垃圾桶、烟盅每日擦拭一次外表，及时清理内部垃圾至少每日一次，至少每小时清理一次；		
	会议室、餐厅、健身房、公共办公室、信息楼（复印室、档案室、库房）		
40	会议室、餐厅、健身房、公共办公室地面每日全面清扫一次，食堂餐厅地面每日全面清扫两次；		
41	墙面及装饰物每天清扫一次，每月掸尘一次；		
42	天花及灯具每月掸尘一次，每日检查一次；		
43	健身器材、桌椅、音响设备、物品每日掸尘、擦拭一次；		
44	立面玻璃每日擦拭一次，每周刷一次。		
	屋面		
45	上人屋面每月进行一次全面清扫；不上人屋面每年进行两次清扫		
	垃圾管理		
46	负责大兴基地内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每日按时将各垃圾桶垃圾存放至指定地点，每日定时按规定路线对垃圾进行清运；每周对垃圾存放点、垃圾桶进行清洗、消毒。		
	蚊蝇鼠蟑消杀		
47	定期对卫生间、楼内公共区域、垃圾桶、垃圾站进行打药消杀：3—5月每周一次、6—10月每天消杀一次；室内用专用低毒喷雾杀虫剂。		
48	每季度投放一次鼠药，有明显标识、标有药品名称和解药名称；食堂等区域不得用鼠药、禁用粘鼠板。		
	应急响应服务		
49	项目园区内发生洪水、大雪等灾害时，乙方员工要服从甲方应急安排。		
	其它工作		
50	服从甲方的其它合理的工作安排。		

说明：在服务期间，甲方如发现乙方人员违反以上条款内容的，有权当场要求改正。如乙方拒不改正，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改正的，甲方则开具《服务未达标告知单》，并依据合同第8条执行。